

国际棉花协会有限 公司 章程与规则

本规则手册由会员于2021年10月6日修订，修订本于2022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本手册中的各项章程和规则取代此前所有章程和规则，除以下所列之外：

规则手册序言

我们强调《ICA章程和规则》的一些关键原则。以下观点巩固棉花交易规则中所有内容的基础。我们强烈建议您阅读完整的《章程和规则》，在决定任何争议结果时，始终以章程和规则始终为准。

- ICA仲裁是解决合同争议的一种公正手段。它是基于“无过错”的争议解决概念。其目的不是追究责任或寻找过错，而是尽可能使双方恢复到他们在合同完全履行的情况下本应处于的地位。
- 本《章程和规则》规定，如果合同由于任何原因没有或不会被履行，将不会取消，但应根据合同日期的规则对合同开具发票。
- 合同的神圣性是《ICA章程和规则》的核心。这意味着，如果双方发生争议，解决分歧的起点将是双方商定的合同条款。
- 根据英国法律，合同是两方或多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定义和管辖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理想情况下，协议将包含在一份正式合同中，但它不需要写下来。合同可以通过口头协议或各方之间任何形式的通信来证明。透明和清晰的意图应该是棉花合同的标志。
- 为了使ICA仲裁能够适用，合同必须包括一项规定各方将根据本《章程和规则》将争议提交ICA处理的条款。
- 本手册有两个组成部分。《ICA章程》是交易框架的强制性规定。各方不得改变或更改它们。《规则》包含可在合同内经各方同意予以取代。

本序言不构成《国际棉花协会章程和规则》的一部分。它旨在描述交易规则和争议解决所依据的目的和原则。

目录

第1部分：简介		
定义：	i) 行政术语	第5页
	ii) 会员资格与注册术语	第6页
	iii) 一般贸易术语	第7页
一般章程		第12页
合同：	第6页	第15页
	第7页	第16页
第2部分：规则		
装运与提单		第19页
保险		第20页
开票及付款		第22页
‘点价’销售		第23页
皮重和重量		第24页
棉花交货质量		第29页
采样		第31页
索赔		第32页
延长期限		第35页
仪器检测		第35页
马克隆及赔偿		第36页
强度及允许值		第37页
终止合同		第37页
第3部分：仲裁章程		
简介		第44页
通知		第45页
技术仲裁		第46页
技术申诉		第53页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第57页
质量仲裁		第66页
质量申诉		第77页
和解		第79页
收费		第80页
未执行的裁决书和违约方		第84页
第4部分：行政管理章程		
会员资格与注册		第89页
委员会		第91页
纪律程序		第94页

第1部分： 简介

第1部分：简介

目录

	页码
定义：	
行政术语	5
会员资格与注册术语	6
一般贸易术语	7
一般章程	12
合同（仅在线）	

简介

章程为本协会强制性规定，当事方不得变更或变动。

定义

章程100

在我方的章程及规定以及据此签署的任何合同中，除非上下文明白显示其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表述的含义如下：

行政术语

- 1 “仲裁策略委员会”是指仲裁员作为必要成员参加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中的仲裁员将被任命为一级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会主席。为获得仲裁策略委员会主席成员资格，该仲裁员必须具备至少5年以上ICA仲裁员经历。
- 2 “条例”指我们的公司条列以及对其所作的一切有效变更。
- 3 “章程”和“规则”指我们所有有效的章程和规则。
- 4 “委员会”指任何由个人会员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任何适格、接受指定或提名依据章程供职者。
- 5 “董事”指我们的任何董事，无论为常任董事还是联席董事，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管和前一任主席。

“联席董事”指每年由董事会邀请并经会员通过为行业共同利益服务的董事。

“普通董事”指由各个人会员推举产生的董事。其中不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管和前一任主席。

“前一任主席”不包括依据条例第69条免除的主席或依据条例第80条终止担任董事的主席。
- 6 “会员大会”指依据我们的条例召集的个人会员大会。
- 7 “月”指日历月。

- 8 “观察员”是指可能由公司任命出于培训目的在技术仲裁庭和技术上诉委员会担任观察员一职的无薪酬实习仲裁员。观察员不得参与或影响仲裁庭的决策过程。
- 9 “我们”指任何由我方所有或由我方发布的任何东西。
- 10 “主席”包括依据章程在主席缺席期间履行主席职务的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或由董事会任命的任何人士。
- 11 任何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的“营业地点”指董事会认定的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从事业务所在的办公场所。
- 12 “规则手册”指我们在其中公布章程和规则的手册。
- 13 “秘书”指由董事会任命行使秘书职责的个人。董事会任命的代理秘书可以代理秘书履行职务。
- 14 “我们”、“我方”和“ICA”指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 15 “书面形式”包括印刷品及其他将文字复制于纸张、屏幕或网站的方式。书面通信可以通过邮寄、专人递交、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方式传达。
- 16 “ICA未执行裁决书名单”包括两个部分。

“ICA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是指未执行裁决书的公司清单。

“ICA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2部分是指经证实与出现ICA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上的公司有关联的公司清单。

会员资格与注册术语

- 17 “关联行业公司”指依据我们的章程注册为关联行业公司的公司或组织。
- 18 “代理公司”指依据我们的章程注册为代理公司的公司或组织。
- 19 “公司”指任何开展经营业务的合伙、非法人组织或公司。
- 20 “个人会员”指依据我们的条例选举为会员公司个人会员的个人。
- 21 “会员公司”指一家主公司、关联行业公司、代理公司或关联公司。

- 22 “非会员”指任何不是协会个人会员的人。
- 23 “非注册公司”指任何不是协会注册公司的公司。
- 24 “主公司”是一家经销商、生产商或工厂和，是根据我们的章程和章程注册为主公司的公司。
- 25 “注册公司”是指所有主公司、关联行业公司、关联公司、附属协会、协会会员公司和代理公司，其详细情况登记于注册公司的登记簿中。
- 26 “经注册”指经注册或经再注册，“注册”指注册或再注册。
- 27 在本章程和规则中，“注册公司登记簿”指我们的主公司、关联行业公司、关联公司、附属协会和代理公司清单。
- 28 “注册公司”指任何列入我们的章程所定义的注册公司登记簿的公司。
- 29 “关联公司”指一家与主公司或关联行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一般贸易术语

- 30 “美国棉”指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各州种植的棉花，包括所谓高地棉、海湾棉及德克萨斯棉，但不包括海岛或皮马棉各品种。
- 31 “认证实验室”指列入我们发布的经核准清单的实验室。
- 32 “联合运输”、“协调联运”和“多式联运”指使用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将棉花从一地运至另一地。
- 33 “联合运输单据”指涉及以联合运输、协调联运或多式联运方式运送棉花的船运公司、联运承运人或代理所开具的提单或其他物权文件。
- 34 “联运承运人”指提供联运文件的个人或公司。
- 35 “集装箱货运站”、“CFS”和“集装箱基地”指承运人或其代理装载或卸载其控制下的集装箱的地点。

36 “集装箱堆场”和“CY”指满载或空载集装箱停放、提货或交货的地点。集装箱堆场或CY可以同时为集装箱装载（或填货）或卸载（或开箱）的地点。

37 “控制界限”指用不同仪器测量同一棉纤维时读数的变化。

38 “控制人”指独立的第三方、检验公司或在棉花称重、称皮重、取样和检验方面有经验的人。

39 “废棉”如被包含在受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规范合同中，则作为棉花处理。

40 “产地污损”是指因以下原因从外界吸收过量湿气、灰尘或沙粒而导致的纤维损坏或变质：

a 暴露在空气中；或

b 储存在潮湿或污损的地面

以上发生在装载入卡车/集装箱或船只前。

产地污损不包括：

c 任何内部损坏；或

d 任何其他污损；或

e 任何在装载入卡车/集装箱或船只后发生的损坏。

41 “到达日”依上下文取下列涵义之一：

a 在散货运输情况下，指船只到达提单指明目的港的日期。但若船只改道或棉花移至另一船只，则为棉花到达提单所述港口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港口的日期。

b 在棉花以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为棉花到达提单或联合运输单据所述目的港的日期。但若载运船只改道或集装箱移至另一船只，则为集装箱到达提单所述港口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港口的日期。

c 如系其他运输方式，则为交付至合同所述地点的日期。

- 42 42 涉及一项合同的“纠纷”或“异议”包括关于如何解释合同或受合同约束的任何一方的权利或义务的任何争议、不同意或质疑。
- 43 “掺次包装货包”是指货包包含以下成分：
- 非棉花物质； 或者
 - 损坏的棉花； 或者
 - 好外棉内劣棉； 或者
 - 采摘或短绒代替棉花
- 44 “远东棉”是指生长于孟加拉国、缅甸、中国、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棉花。
- 45 “固定价格”是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棉花单位价值。固定价格有两种：
- a 销售时所报单位价值以及在合同中所列之单位价格
 - b 即期支付合同中的固定价格和合同中所报基础价格之组合，按照合同中所列单位重量、单位货币来表示。
- 46 “异物”指任何不属于棉花植株的东西。
- 47 “整箱”和“FCL”指一种利用集装箱全部空间的安排。
- 48 “拼箱”和“LCL”指棉花货量过小不足以装满一个集装箱，由承运人在集装箱货运站与其他去往同一目的地的类似货物拼装一箱。
- 49 “仓库至”、“集装箱堆场至”和“户至”指托运人在其所选地点（仓库、集装箱堆场或户）控制货物装载。预定方须支付装载后的全部费用，以及在仓库、集装箱堆场或户提供集装箱的费用。
- 50 “ICA Bremen认证实验室”指由ICA Bremen所认证的实验室。
- 51 “立即”指在三天内。
- 52 “协会货运保险条款”和“协会商品贸易保险条款”指伦敦保险商协会条款。
- 53 “内含水分”或“回潮”指棉花中的水份重量，以其占纤维完全干燥时重量的百分比为表示。

- 54 “批”指同一唛头下存放的多个货包。
- 55 “批号”是一批货件或交货中由相同标记或批号标识的一组棉包。如果没有标记或批号，则批号将被视为集装箱或卡车编号
- 56 “成员控制人”是指作为 ICA 当前活跃成员的“控制人”。
- 57 “混杂包装货包”指货包中包含多种不同的等级、颜色或纤维长度。
- 58 “海上运输保险”和“运送保险”指水险保单表（MAR表）涵盖的各项风险保险，与协会货运保险条款联合使用，或指其他保险市场的同类一级保单涵盖的各项风险保险。
- 59 “马克隆值”指原棉纤维细度及成熟度组成的测试。
- 60 “无公差”和“NCL”指不允许发生公差。
- 61 “指定代表”是指公司自己的雇员，或该合格专家或任何其他受托代表接收方利益的实体，处理抽样、调查、称重和皮重等事宜”
- 62 “已装运提单”指棉花装船后由船长或其代理签字的提单。
- 63 “百分比允许值”指发票价格的百分比。
- 64 “码头至”、“集装箱货运站至”和“集装箱基地至”指由承运人负责装载。棉花须发送至码头、集装箱货运站或集装箱基地交给承运人。
- 65 “夹次棉包”指货包至少一边的外侧露出一层品质完全不同的棉花。
- 66 “目的地”指将棉花送交订货人或其代理的确切地点，承运人的责任到此处终止。
- 67 “发货地”指承运人或其代理接收棉花的确切地点，承运人的责任从此处开始。
- 68 “及时”指在14天（两周）内。
- 69 “装运”指将棉花装载上任何运输工具，以供卖方或其代理交付予买方，或交付予能够提供提单或联合运输单据的承运人。

- 70 “托运人自行装货点件”指托运人对集装箱装载的内容承担责任。
- 71 “装运中”或“已装运”指装运的装载过程或已装载。
- 72 “装运单据”指表明依合同棉花应如何装运的物权文件。
- 73 “价值差异交易”。棉花期货价值差异交易是指同时买进与卖出不同到期月份之相同期货合约。每一个交易月份称为leg。价值差异交易的示例：购买3月5日期货合同，销售5月5日期货合同。
- 74 “罢工、暴动及民变保险”指针对协会罢工保险条款（货物）或协会罢工保险条款（商品贸易）或其他一级保险市场的同类条款规定的险种进行投保。
- 75 “组合价格期货”是指ICE棉花期货被“锁定”在每日涨停板。组合期货价格是指按照到期价格和执行价格同时买进卖出期权。买入买权和卖出卖权会生成一个组合多头期货；而卖出买权、买入卖权会生成一个组合空头期货。
- 76 “皮重”指用以包装货包的包装物、包装带、绳索或金属线的重量。
- 77 “至仓库”，“至集装箱堆场”和“至户”指发送到由预定方选择的仓库或工厂。
- 78 “至码头”，“至集装箱货运站”和“至集装箱基地”指承运人在其位于目的港、集装箱货运站或集装箱基地的仓库卸载（开箱）。
- 79 “一般控制界限”和“UCL”指对同一棉纤维，允许不同仪器测量的读数有正常波动。
- 80 “兵险保险”指针对协会兵险条款（货物）或协会兵险条款（商品贸易）或其他一级保险市场的同类条款规定的险种进行投保。

一般章程

章程101

本《章程和规则》受英国法律管辖，视为在以英语制定，关于本《章程和规则》的解释或效力的争议由拥有专属管辖权的英国高等法院判决。

本《章程和规则》适用于根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签订合同的所有各方，以及从事本规则手册中提到的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任何其他方。

章程102

- 1 如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制定了一项合同，则：
 - a 本手册中的所有章程均适用于合同，买卖双方不得加以修正；但
 - b 买卖双方可以在合同中议定与任何规则不一致的条款。
- 2 如在合同签订后我们对任何章程或规则作了变更，则该等变更不适用于合同，除非买卖双方同意。第3部分中涵盖仲裁时间表、通知、费用和其他流程的章程除外。在此情况下，附录C中拟使用的仲裁或申诉流程和费用等将为递交该申请时有效的流程和费用。
- 3 所有其他变更根据我们的规定适用。
- 4 如果合同中包含的条款与信用证（或其他相关支付工具）的条款有任何冲突或矛盾，合同将优先于信用证，并且在确定任何争议时，合同将被视为管辖双方之间商定的条款。

章程103

- 1 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将本章程及规定译为其他任何语言。
- 2 若译文版本与英文版本间涵义上出现疑问或不符，则以英文版章程和规则为准。
- 3 我们不对本规则手册任何译文版本中的任何错误负责。

章程104

章程和规则赋予主席的权力同样赋予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和任何代理主席。

章程105

在该等章程和规则中：

- 1 如在某事件发生后某一固定数量的日期内必须完成某事，则日期数不包含事件发生之日本身。所允许的日期连续计算。
- 2 除非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一千克相当于2.2046磅 (lb)。
- 3 在必要时“他”和“他的”意指“她”和“她的”。
- 4 指称人的词汇在必要时亦得指称公司。
- 5 单数词汇亦可指复数。复数词汇亦可指单数。
- 6 时间按24小时制表示。所有时间以世界时（格林威治平均时）表示。

章程106

根据这些章程与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对在这些章程与规则的基础上所订合同之所有条款和条件的诠释）开展仲裁期间出现的所有事实和法律问题都将由仲裁庭成员作出决定，以其作出的决定为准并作为最终决定。如 ICA 仲裁裁决书出现任何法律问题，当事各方依据《1996 年仲裁法》第 69 节放弃上诉至英国高等法院的权利。

章程107

- 1 协会可随时及不时通过特别决议制定、变更、更改或撤销章程和规则（不与本章程的任何条款相抵触），但可通过董事会的普通决议修改章程和规则的附录。
- 2 如果申诉方未付仲裁员费用或欠ICA其他费用，在全额付清前，不得申请或开始仲裁。

章程 108 / 109

- 1 ICA 管理团队在 ICA 仲裁服务方面具有质量保证作用。
- 2 在有关仲裁庭或 TAC 的指示下提供协助。
- 3 确保 ICA 仲裁完全符合《仲裁法》、其他相关判例法、公认的国际最佳实践以及仲裁庭和 TAC 的指示。

4 维持 ICA 仲裁的及时性和成本效益.

5 在公布之前审查仲裁裁决并向专家组提供建议以协助和避免错误.

为了使行业能够获得有效和受人尊敬的服务并维持 ICA 的声誉.

合同

章程与规则的适用

章程200

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订立的所有合同均视为在英格兰订立并受英国法调整。

章程201

- 1 依据章程302和330，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订立、或包含类似效力措辞的合同：
 - a 双方议定合同之时，合同即归并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和规则于其中。第3部分中涵盖仲裁时间表、通知、费用和其他流程的章程除外。在此情况下，拟使用的仲裁或申诉流程将为递交该申请时有效的流程。
 - b 如有合同未履行，或者将不会履行的，不得按撤销处理。该合同应依据合同签署之时有效的章程和规则，以向卖方回开发票的方式终止。
 - c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按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仲裁解决。仲裁协议包括规定协会仲裁程序的各项章程。
 - d 任何一方在取得索赔保全之前不得就适合仲裁的争议采取法律措施，除非其已事先从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处取得仲裁裁决书并已穷尽所有协会章程所允许的上诉途径。

“所有争议”一词可以变更为“品质事项争议”或“技术事项争议”。但若未就任何其他事项达成一致，则将适用“所有争议”一词。

- 2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302和330拒绝仲裁。
- 3 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生效、或者未成立的情况下，本条章程仍然适用。

章程202

除非买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以下规定将不适用于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订立的合同：

- 1 《国际销售法案统一法》(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s Act) (1967)； 和

- 2 《1980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维也纳公约》(1980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章程203

针对基于点价销售的任何洲际交易所（“ICE”）棉花期货合约：

- 1 如果是买方点价合约，卖方应在执行之后尽快向买方通知任何执行定价水准以及相应的价格。如果是卖方点价合约，则双方角色互调。
- 2 所确定的那部分棉花的定价确认函中所列定价水准和最终价格对双方有约束力。
- 3 可以通过交易期货、或者通过日历价值差异、期权策略、或者组合式期权来进行定价。

特殊情况中终止合同

章程204

- 1 如买方或卖方有如下情形（在不属于其他章程与规则覆盖范围的情况下）：
 - a 与其债权人达成某种安排；或
 - b 指定接收人或管理人代营其业务；或
 - c 被要求申请停业清算；或
 - d 被主席裁定为即将属于上述其中一项；

则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宣布结果声明，且必须向主席提供完整的详细书面说明（包括已发送至另一方的书面终止通知之副本文件）以支持其请求。

- 2 主席将指定一名合格的 仲裁员来裁决终止时间和按合同重新向卖方开票的价格，并将任何其他未尝款项包含在内。该名合格的 仲裁员将制定出结果声明并由主席批准和签字。在是否同意批准并签署结果声明这一点上，主席拥有绝对权利。
- 3 请求主席批准并签署该种声明的当事方将与主席签署协议：如因结果声明而让 ICA、合格的 ICA 仲裁员或主席卷入索赔（不管来源是什么）事项，则保证 ICA、合格的 ICA 仲裁员和主席均免受损害。

第2部分： 规则

第2部分：规则

目录

	页码
装运与提单	19
保险	20
开票及付款	22
‘点价’销售	23
皮重和重量	24
棉花交货质量	29
采样	31
索赔	32
延长期限	35
仪器检测	35
马克隆及赔偿	36
强度及允许值	37
终止合同	37

规则

规则为本协会非强制性规定，可由当事各方协商一致后变更。

装运与提单

规则200

经签字的提单可作为装运日期的证据。

规则201

- 1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发票或提单所载的完整和正确的唛头、船名和其他情况细节。如卖方未提供，则买方可按我们规则之规定结清提单所覆盖之全部或部分合同，并向卖方回开发票。买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14天（两周）期限内按此操作。如卖方在时限过后方提供发票或提单详细情况，则买方如欲终止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必须在三天内通知卖方。
- 2 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限，卖方在提单出具之日起21天（三周）内未提供发票或详情，则可适用上述规定。
- 3 装运指示和信用证必须按装运量全额开具，无论是否有装运量允许差值。（请参见规则220）。
- 4 如信用证开具时间延后，或未按合同规定装运，则双方可以协商同意延长装运期。如双方不能就装运期延展达成一致，则适用规则237和规则238。
- 5 唛头有轻微差异不构成影响。

规则202

如买方能证明提单规定的详情出错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可将相关事项提交仲裁。仲裁员将裁定买方是否应当在接受补贴的情况下接受棉花，还是可以终止合同。如系陆地运输，则买方必须在收到提单详情后42天（六周）内提出仲裁申请。如系海运，则买方必须在收到提单详情后28天（四周）内提出仲裁申请。

规则203

如棉花或其部分滞留未装上指定货船，但只要提单正确并符合章程100所规定之定义，则合同不得终止。以上仅适用于货运合同，不适用于航行或通关合同。

规则204

如就从美国港口起运的集装箱装载美国棉货运合同发生争议，则可按我们的规则手册附录B规定的“集装箱贸易规则”处理。

保险

规则205

如买方或卖方为依据我们的章程和规则而订立的合同项下之棉花货运投保，则该等保险须包括：

- 1 符合协会货运保险条款（A）或协会商品贸易保险条款（A）的“海上运输保险”和“运送保险”；
- 2 符合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或协会战争险条款（商品贸易）的“兵险保险”；
- 3 符合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或协会罢工险条款（商品贸易）的“罢工、暴动及民变保险”；并且保额覆盖货品全价另加10%。

规则206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卖方须对产地污损负责，但以规则208(b)所述之限制为前提。

规则207

以下条件适用于卖方负责提供海上运输保险、运送保险和产地污损保险的合同：

- 1 必须有保单文件或保险证明。该文件或证明必须作为货运文件之一制作。
- 2 如棉花到达时发生产地污损，则买方必须将已受损的棉包分离，并且必须在称重或拆箱（以后发生者为准）后七日（一周）内对卖方提出索赔，惟索赔必须在货物运抵提单所述地点或交付地后42天（六周）内提出。

各方必须努力就允差达成一致。如果他们不能达成一致，应指定劳埃德代理人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合格检验师或控制人来检查受损的棉花。检验费用首先由买方承担。如果检验确认国家的损害，要求通过卖方的保险予以支付：

a 买方按照检验师报告中列出的从棉包中取出的国家受损棉花的市场价值，加上分离国家受损棉花所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以及

b 检验费用

如果损失不在卖方的保险范围内，卖方必须支付费用。

3 如因提起保险索赔而发生费用且买方已先行支付，则卖方须补偿买方。

规则208

以下条件适用于买方负责提供海上货物险或运送保险，卖方提供产地污损险的合同：

1 为让买方安排投保起见，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每批货品的必要详情。

2 如棉花发生产地污损，则买方必须将已受损的棉包分离，并且必须在称重或拆箱（以后发生者为准）后七日（一周）内对卖方提出索赔，惟索赔必须在货物运抵提单所述地点或交付地后42天（六周）内提出。

各方必须努力就允差达成一致。如果他们不能达成一致，应指定劳埃德代理人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合格检验师或控制人检验受损的棉花。检验费用首先由买方承担。如果检验确认国家的损失，并且损失超过货物总重量的1.0%（百分之一），在适用最低索赔额500美元的前提下，要求通过卖方的保险予以支付：

a 按调查员报告中所述从棉包分离的产地污损棉花的市场价值外加在分离产地污损棉花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买方赔付；以及

b 检验费用，如果损失不在卖方保险范围内，卖方必须进行支付。

3 如果支付收取保险索赔的费用，并且买方支付该费用，卖方必须退还买方。

规则209

- 1 如发生下列情况，则卖方必须向买方退还其必须不得不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和保险金：
 - a 买方负责购买海事险；
 - b 卖方负责预定货运；
 - c 卖方预定之货轮与买方所要求的不同；以及
 - d 根据伦敦保险商协会“协会船级条款”或买方获悉该船名时有效的其他类似条款之规定保险费。

- 2 在下列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一切额外的费用或保险费：
 - a 卖方负责购买海事险；
 - b 买方负责预定货运；
 - c 买方预定之货轮与卖方所要求的不同；以及
 - d 根据伦敦保险商协会“协会船级条款”或卖方获悉该船名时有效的其他类似条款之规定须额外多付保险费。

开票及付款

规则210

货船抵达后，必须在到达之日或者提单或货运文件日期后49日（七周）内支付货款，以先到者为准。

合同所约定的货运文件首次展示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付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规则211

1. 根据合同条款提出的索赔必须在索赔日期后的 21 天（三周）内支付。如果负责付款的一方不这样做，他们还必须按照双方商定的利率支付索赔的最终金额的利息。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索赔金额和利率将根据我们的章程通过仲裁确定。

- 2 当在不同的装运/交货期间就指定数量的装运或交货订立合同时，每次装运或交货都应在允许的变化范围内。 每月的装运或交货应形成一个重量结算，即使由多个运输工具装运或到达。
- 3 重量变化的补偿通常基于发票价格。 但是，如果变动幅度超过合同允许的金额，买方可以根据船舶到港当日棉花的市场价值，要求补偿超过该变动幅度的市场差额。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允许的变化，则允许的变化为 3%。

规则212

如有证据支持，可以接受发票笔误的主张。

规则213

合同约定的棉花价格不包括任何应付的增值税，除非合同明确规定包含在内。

“点价”销售

规则214

- 1 应买方点价：
 - a 对于美国洲际交易所 (“ICE”) 棉花期货合约点价销售：
 - i 点价销售的棉花最终价格将以销售合同所定 ICE棉花期货合约当月定价为基础确定。
 - ii 买方应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指定代理人将可执行的定价指示通知卖方。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

 - iii 棉花定价必须在销售合同所定 ICE棉花期货合约第一个通知日之前的3个营业日东部时间12: 00点（中午）前确定。
 - iv 如因任何原因届时买方仍未定价，则制定合约价格的权利和裁量权则立刻从买方转到卖方，同时最终价格须以合约所列期货合约收盘时卖方围绕结算贸易（TAS）所做贸易而定，而所定价格对双方有约束力。

- b 对于和第一通知日无关的合约定价截止日期：
 - i 如因任何原因买方未能在合约所定的定价截止日期之前定价，则制定合约价格的权利和斟酌权立刻从买方转到卖方，而所定价格对双方有约束力。

 - c 对于ICE棉花期货合约市场以外产品点价销售：
 - i 点价销售的棉花的最终价格将以销售合同所定产品报价为基础确定。
 - ii 买方应以书面方式直接或通过指定代理人将可执行的定价指示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执行之后尽快通知买方所执行定价水准和所定价格。
-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
- iii 棉花必须在所定产品的到期日之前定价。
 - iv 如在产品到期日之前棉花仍未定价，则须在所定产品最后一次公开报价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或者，如无到期日，则须在装运/交付日之前为棉花定价。

2 应卖方点价，买卖双方的角色互换。

皮重和重量

规则215

- 1 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棉花都必须按一包一包地称重“毛重”。皮重应从毛重中扣除，以建立“净重”。
- 2 对于净着陆重量合同，卖方必须在发票上声明其控制人或指定代表的姓名。如果没有给财务总监或指定代表的任何单独的书面指示，发票上的指定将被视为构成对棉花到货称重的控制任命。
- 3 除非买方支付控制人的旅行和逗留费用是行业惯例，否则每一方都负责其指定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的费用。安排称重的一方必须告知另一方称重的地点和时间，并留出合理的时间让代表出席。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称重。

重量

规则216

1 总运输重量

- a 总运输重量由卖方安排和支付。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可以选择在预计发货日期之前监督称重。如果买方希望对称重进行监督，他们必须在签订合同和/或发出装运指示时通知卖方其负责称重的负责人或指定代表的姓名。重量应在预计发货前 28 天（4 周）内确定。卖方必须在发货前根据买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监督的重量向买方开具发票。如果棉花在称重后由卖方取样，则取样必须留有重量余量。
- b 如果买方未能在棉花装运前指定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卖方将向买方开具发票，买方必须接受最终的总装运重量，不得再提出索赔。
- c 如果买方已通知卖方任命了控制者或指定代表，并且卖方在不允许买方控制者或指定代表监督重量确定的情况下继续装运，无论是一包一包还是经商定，通过地磅， 买方可以向卖方提出由成员控制员监督的总着陆重量的重量索赔。任何索赔必须按照总着陆重量规则 216.2 提出。

2 总着陆重量

- a 所有棉花必须由买方（由买方承担）在卖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由卖方承担）的监督下，在约定的交货地点或买卖双方确定的其他地点进行称重，在任何情况下 船舶抵达之日起 28 天（四个星期）。如果棉花已经由买方取样，则必须为取样的样品留出重量余量。
- b 如果卖方未能在船舶抵达日期之前指定控制者或指定代表，买方可以单方面指定控制者或指定代表进行棉花称重的监督。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定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提供的重量报告，卖方将负责控制费用。

- c 如果卖方已通知买方任命了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则买方或其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必须将称重的地点、日期和时间通知卖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如果买方不遵守这些条件，导致在没有卖方控制员或指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逐包或在商定的情况下通过地磅进行称重，则到岸重量应声明为发票净重量加 1.5%.

3 地磅重量

- a 任何一方必须在任何请求后 72 小时（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任何地磅称重请求。任何一方均可拒绝此类请求，然后必须根据上述规则 216.1 和规则 216.2 进行称重。以一包一包为基础。但是，对此类请求没有任何答复将被视为同意接受地磅称重，指定的负责人或指定的代表将相应地进行。
- b 如果双方同意满/空或空/满地磅称重（集装箱或卡车），安排称重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的控制器或指定代表提供地磅校准证书的副本，除非双方同意不需要证书。该证书必须在称重时有效，并由认可机构签发。在任何情况下，在船舶到岸重量合同的船舶抵达之日起 28 天（四个星期）内和在 28 天（四个星期）内，在约定的交货地点或买卖双方确定的其他地点进行称重）装运重量合同的装运。
- c 对于集装箱地磅称重，净重必须通过在集装箱满/空或空/满称重后减去实际集装箱皮重来确定。不允许在扣除集装箱外侧声明的集装箱皮重的情况下进行地磅称重。

包皮重

规则217

- 1 除非卖方另有声明和保证，否则所有棉花必须按实际皮重出售。买方可在称重过程中坚持在交货时确定实际皮重。
- 2 如果任何一方坚持在到货后（对于总着陆重量合同）或在装运前（对于总装运重量合同）确定实际皮重，则在确定重量以外的时间，确定皮重所产生的费用和皮重容差必须由双方事先商定。

3 总装运重量合同

- a 实际皮重必须在棉花装运日期前 28 天（四个星期）内确定，并且必须由卖方在买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这将是应用于重量调整以建立净重的实际皮重的测量。
- b 如果买方已通知卖方指定控制人或指定代表确定实际皮重，并且卖方在未允许买方控制人或指定代表证明皮重的情况下继续装运，则买方可以向卖方提供重量 根据总着陆重量索赔由其控制人或指定代表认证的皮重。任何索赔必须按照规则 216.2 提出。

4 总着陆重量合同

- a 如果卖方未能指定控制者或指定代表建立实际皮重，买方可单方面指定控制者或指定代表建立实际皮重。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提供的实际皮重报告。
- b 如果卖方已通知买方任命了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则买方或其控制人必须将确定实际皮重的地点、日期和时间通知卖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如果买方未能遵守这些条件，导致在没有卖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确定实际皮重，则卖方没有义务接受买方关于实际皮重的报告，卖方可申报最终发票皮重。

规则218

- 1 要确定实际皮重，必须确定至少 3% 的包，但每张发票的每种皮重至少有 5 包。
- 2 实际皮重是通过确定构成批次或标记的不同皮重的每种类型的包裹物、带子、绳索或金属丝的平均重量，并将每种皮重的平均重量乘以该类型的包总数来确定的 货件中的皮重。
- 3 修理包必须单独去皮。

捆包数量

规则219

- 1 在托运人装载和计数的情况下，卖方对集装箱内的物品以及与发票数量的任何差异负责。任何索赔都必须得到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发布的报告的支持，该报告说明每个集装箱的序列号和封条号，并证明封条完好无损。

2 总装运重量合同

- a 如果买方要求他们的控制人或指定的代表在场进行集装箱的装箱和密封以核实要运输的捆包数量，并且卖方在没有买方控制员或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集装箱的装箱和密封代表，买方随后可以根据规则219.3对已上岸的棉包数量提出索赔。
- b 如果买方在装箱前未能指定控制者或指定代表来核实发运的捆包数量，则买方不得对发运的捆包数量提出进一步索赔。

3 总着陆重量合同

- a 集装箱开封后必须立即进行拆箱。集装箱在拆箱前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开封。如果原始封条在拆箱前被进口港的海关或其他当局破坏，则最终买方有责任安排重新密封打开的集装箱并将新封条编号提供给卖方的控制人或同一海关或港口指定的代表权威。
- b 如果卖方未能在拆封日期之前指定控制者或指定代表，买方可以单方面指定控制者或指定代表来确定到岸的棉包数量。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的报告，以证明到岸的棉包数量。
- c 如果卖方已通知买方任命了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则买方或其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必须将开封和拆封的地点、日期和时间通知卖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如果买方未能遵守这些条件，导致在没有卖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拆封和拆箱，则卖方没有义务接受买方的报告，以证明到岸的棉包数量。

规则 220

短缺、破裂或被视为不适合称量（由卖方控制员或指派的代表确定）的棉包按卸货棉包的平均卸货毛重计算。

- 1 如果每张发票的完好率低于 25%，这些包的重量将按照平均发票重量计算。
- 2 如果买方在船舶到港之日起 28 天（4 周）内未称重整批货物，则未称重包将按照已称重包的平均毛重计算，只要至少 90% 已称重。如已称量小于 90%，则未称重包重量按发票平均重量加 1.5% 计算。
-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重量变化的证明必须在装运日期（对于总装运重量合同）或船舶抵达日期（对于总重量合同）后 49 天（七周）内发送给所有各方（重量合同）。
- 4 董事可以延长第 216、217 和 219 条规定的任何期限，但前提是相关公司能够证明否则会造成重大不公正：
 - a 因为它无法合理地预料到延迟；或者
 - b 因为另一家公司的行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申请。董事在作出决定前会考虑其他公司的意见。
- 5 根据规则 211 结算的任何重量变化的补偿。

棉花交货质量

规则 221

除非合同中注明“平均”，否则棉花必须相当于或优于合同约定的质量。

规则 222

- 1 买卖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所交付的棉花必须具备的等级、长度、马克隆、强度和其他纤维属性。合同也可以规定补贴、差额及限制等条件，以及，如可适用，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使用何种手段确定问题的性质。
- 2 如买卖双方就某项索赔发生争议，则将依据我们的章程通过仲裁解决。

3 买卖双方应在合同中注明仲裁是根据人工分类还是仪器检测结果。如果双方未在合同中包含此类条款或未就分类和仲裁的方法达成一致，则适用章程 339，任何质量仲裁将在人工检查等级和主食的基础上进行。

4 (等级)：若等级（不包括淡点污棉、点污棉、淡黄染棉、黄染棉）被发现低于合同质量，则应适用下述价值差异的倍数：

0.5全部等级 - 实际价值差异

1全部等级 - 实际价值差异

1.5全部等级 - 1.25 x 价值差异

2全部等级 - 1.5 x 价值差异

2.5全部等级 - 1.75 x 价值差异

3全部等级 - 2 x 价值差异

3.5全部等级 - 2.25 x 价值差异

4全部等级 - 2.5 x 价值差异

以此类推。

注意：颜色等级1或叶屑等级1等于全部等级价值的一半。

如需已出版的价值差异及注释，请参见《价值差异通报》。

5 5（纤维）：若纤维被发现为低于合同质量，则应适用下述价值差异的倍数：

1/32 - 实际价值差异

1/16 - 1.5 x 价值差异

3/32 - 2 x 价值差异

1/8 - 2.5 x 价值差异

5/32 - 3 x 价值差异

3/16 - 3.5 x 价值差异

7/32 - 4 x价值差异

以此类推。

注意：如需已出版的价值差异，请参见《价值差异通报》。

采样

规则223

- 1 抽样必须在最终交货点或买卖双方确定的其他地点进行。买方和卖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必须监督抽样。
- 2 买方必须在棉花到达交货地点后 28 天（4 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任何质量索赔。各方必须在收到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2 周）内以书面形式提供其控制者或指定代表的姓名，以监督抽样。最初，各方将承担其控制者或指定代表的费用。
- 3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14天（2周）的期限内指定其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并答复另一方的索赔，另一方可以只由成员控制人进行取样。
- 4 用于任何基于手动或仪器测试的质量仲裁的样品，应在任何索赔书面通知之日起 28 天（4 周）内抽取。
- 5 章程 337 规定了启动质量仲裁的期限和程序。

规则224

- 1 一包棉花的样品应重约150克。如有可能，棉样应以标记和棉包号或任何其他抽样棉包特有的参考信息来识别。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抽取的棉样应由买方和/或卖方指定的代表密封。
- 2 对于人工分类索赔、仪器测试索赔和/或仲裁，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棉花必须抽样10%。样品必须代表卖方商业发票或装箱单上定义的每个有争议批次、标记、卡车或集装箱的10%的棉包。
- 3 样品可以从部分批次和/或卡车和/或集装箱货物中抽取。但索赔只能针对采样时适用的棉包数提起。
- 4 若质量仲裁裁决书已经作出，则采样、监督及派送费用可以予以补偿，将由仲裁员确定。在正常情形下，经仲裁员决定，费用视仲裁结果而定。

- 5 对棉包采样进行内含水分检验时适用如下规定：
- a • 必须按照规则223(1)至(5)中规定的时间表和程序从每个待取样的棉包中抽取至少150克的样品。
 - b • 代表性样品必须从卖方商业发票或装箱单上所定的每个批次、唛头、卡车或集装箱的5%棉包（至少三个棉包）中采集。棉包必须随机选择。样品必须从每个棉包至少两处不同的部分采集，深度为深入棉包约40厘米。样品必须立即置于干燥、完全密封的容器中并贴上标签，显示样品产自棉包的识别号。
 - c • 样品必须立即送到双方共同接受的检验实验室。
- 6 章程337到章程341规定了手工评级与仪器检测仲裁的时限与程序。

规则225

未经卖方许可，买方不得在称重前对棉包取样。

规则226

如卖方在开具发票后采集了一系列样品，则卖方必须按棉花合同价支付价款。如买方在开具发票前采集了一系列样品，则买方必须按棉花合同价支付价款。

索赔

第227条 混合包装棉包

- 1 买方必须在棉花到达日期起六个月（26周）内对混合包装棉包提出索赔。待索赔的棉包在检验完成前必须搁置。
- 2 各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7天（1周）内指定其指定代表或控制人。或者，各方可以商定任命一名联合控制人。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索赔通知发出后的7天（1周）内指定一名控制人或指定代表，未对另一方的索赔作出答复，则另一方可单方面仅通过成员控制人进行检查。

遭受任何索赔的棉包必须由指定代表或控制人联合检查，或仅由联合控制人检查。

- 3 在初步检验期间，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指定代表或控制人必须至少选择5%的索赔棉包，并向买方和卖方出具初步报告。报告必须在初步检验最后一天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布。
- 4 如果各方无法在初步调查报告发布后10天内解决任何索赔，则索赔将按以下方式解决：
 - (a) 除非另有约定，50%的索赔棉包必须由指定代表或控制人随机选择；
 - (b) 指定代表或控制人将进行联合全面检验，或由联合控制人进行全面检验，以分离并确定棉包中“混合包装”棉花的数量；
 - (c) 指定代表或控制人必须在全面检验的最后一天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布他们的报告，显示在索赔棉包中发现的混合包装棉花按比例计算的重量。
 - (d) 按比例计算的“混合包装棉花”重量将在全面检验的最后一天后的第5个工作日，根据合同质量的市场价值向卖方开具发票。
- 5 最初，每一方都要对其指定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的费用负责。如果各方同意任命一个联合控制人，费用将在这个阶段由各方平均分摊。在最后检查之后，控制费用和证实的费用应根据费用随事件发生的原则在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第228条 内部水渍和异物

- 1 买方必须在棉花到达日期起六个月（26周）内对混合包装棉包提出索赔。待索赔的棉包在检验完成前必须搁置。
- 2 各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7天（1周）内指定其指定代表或控制人。或者，各方可以商定任命一名联合控制人。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索赔通知发出后的7天（1周）内指定一名控制人或指定代表，未对另一方的索赔作出答复，则另一方可单方面仅通过成员控制人进行检查。。
- 3 买卖双方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应着手选择和检验棉包，隔离内部水渍棉或在棉包内发现的异物。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将选择至少10%的索赔棉包进行开包检验。

(a) 指定代表或控制人必须在检验最后一天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说明按比例计算的重量和/或细节，分离在索赔棉包内发现的内部水渍或异物；

(b) 从棉包中分离出的任何“内部水渍”或“异物”棉花或污染物的按比例计算的重量，应在检验最后一天后的第5个工作日，根据合同质量的发票价值向卖方开具发票。

4 最初，每一方都要对其指定的控制人或指定代表的费用负责。如果各方同意任命一个联合控制人，费用将在这个阶段由各方平均分摊。在最后检查之后，控制费用和证实的费用应根据费用随事件发生的原则在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第229条 国家损害

- 1 买方必须发出规则 207 或规则 208 中详述的任何国家损害索赔通知，并且调查应由劳合社的代理人、成员控制员或卖方和买方的保险公司认可的合格测量师在 14 天内完成 索赔通知的天数（两周），或棉花到货之日起 56 天（八周）内，以较早者为准。
- 2 如果其中一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的 14 天（两周）内或 56 天（八周）内指定劳合社的代理人、成员控制人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合格验船师 棉花到货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另一方可在指定成员控制员后进行检验。

第230条 内部水分

- 1 章程337到章程341规定了手工评级与仪器检测仲裁的时限与程序（涵盖任何内含水分索赔）。发出索赔书面通知之日起56天（八周）内必须将样品送至仲裁地和/或检验地。
- 2 给予买方的补贴将以实验室报告为依据确定。补贴应为以下二者的差价：
 - a 该批次中完全干燥纤维加上合同中规定回潮水分的百分比；与
 - b 该批次的总重量。

此项补贴也以发票价格为基础确定。

第231条

提出索赔并要求进行水分检验的一方必须支付取样成本和所有相关费用。若索赔获得证实，则取样、运输和实验室费用将由对方报销。

第232条

如果各方无法共同商定一个实验室来验证任何索赔，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ICA主席提名一个ICA不来梅认证的实验室来出具所抽取样品的测试报告。

认证实验室的名单可从ICA网站上获得。

主席将再提供63天（9周）

的时间让认证实验室出具报告，并提交最终索赔。

延长期限

规则233

董事会可以延长规则218、220、223、224、227、228或230中所述的时限，但仅限于所涉及的公司能够表明不如此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形：

- 1 因为其无法合理预期该等迟延；或
- 2 因为对方公司的行为。

申请必须以书面方式向我们提出。董事会将在作出决定前将考虑对方公司的意见。

仪器检测

规则234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涉及使用仪器对任何原产地棉花样品进行检测的质量争议。

- 1 大容量仪器检测或评级须按美国农业部和国际签署方签订的最新版本《全球棉花标准》所规定的经核准操作和程序进行。
- 2 若封存样品已经取出供进行规则 223 与224规定的手工检验仲裁，则同一份样品可以用于检测，只要其有再封存。
- 3 首个检测可在一家ICA Bremen实验室或买卖双方同意的ICA Bremen认证实验室中进行。如双方未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协会主席为首次检测指定实验室。可在ICA的网站上查询经认证的实验室列表。

- 4 进行首次检测的实验室将签发一份由其经授权人员签署和/或盖章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将表明检测结果。如检测系由一家非认证实验室进行，则实验室将重新封存样品，保留至多35天（五周），以备有认证实验室进行二次检测。
- 5 任何一方公司均可在首次检验结果发布后21天（三周）内要求进行二次检验。如无人提起请求，则检测报告所载内容即为最终结果。
- 6 二次检验请求必须适用于首次检验中的全部棉包。二次检验仅可在ICA Bremen认证实验室进行。若首次检验是在ICA Bremen认证实验室进行的，则二次检验将使用不同的执行者。检测将使用从原来再封存的样品中采集的样品。申请进行二次检验的一方须支付再封存样品送至指定承担二次检验的ICA Bremen认证实验室的费用。
- 7 检验报告由实验室经授权人员签署和/或盖章后签发。
- 8 若双方对所适用的补贴或检验结果的解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由双方任命仲裁员或仲裁庭进行裁决。
- 9 合同中可以说明由ICA Bremen认证实验室检测确定的纤维特性可接受的数值变动范围。合同中应规定控制界限。
- 10 对于马克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适用控制界限。若双方就控制界限协定一致，则将适用一般控制界限0.1。
- 11 对于强度，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适用控制界限。若双方就控制界限协定一致，则适用一般控制界限1.0克/特。
- 12 要求进行检测的一方必须支付全部实验室费用。但是，若买方支付费用，则卖方必须就不符合合同约定控制界限的棉包，或者在合同未规定控制界限的情况下、上文第(10)和(11)节所述UCL的每个棉包向买方补偿检测成本。若卖方支付费用，则买方必须就不符合合同约定控制界限的棉包，或者在合同未规定控制界限的情况下、上文第(10)和(11)节所述UCL的每个棉包向买方补偿检测成本。

马克隆及赔偿

规则235

- 1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涉及马克隆的争议。

- 2 若合同提及“马克隆”，但并未说明系“最低值”还是“最高值”，则将理解为“最低马克隆”。但是，双方可以在送交样品供检测之前以书面方式另行达成一致意见。

第236条 强度和允差

- 1 在涉及马克隆的任何争议中，均适用规则233所述之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2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对于规定最低强度值的合同，未达到该最低强度值的棉包的允差将按《价值差异通知》的规定执行。
- 3 价值差异委员会可自行向《价值差异通报》中增添或撤销特定培植的额外马克隆价值差异。

强度及允许值

规则237

- 1 在涉及强度的任何争议中，均适用规则233所述之程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2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对于规定了最低强度值的合同，未达到最低值的棉包赔偿按如下规定：
- 3 价值差异委员会可自行向《价值差异通报》中增添或撤销特定培植的额外强度价值差异。

终止合同

规则238

- 1 如因任何原因，某一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将不会履行（无论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任何原因），该合同不得撤销。
- 2 该合同之全部或部分须依据合同签署当日有效的规则以向卖方回开发票的方式结价。

规则239

若合同之全部或部分以向卖方回开发票的方式结价，则使用以下规定：

- 1 若双方无法就向卖方结价的价格达成一致，则通过仲裁确定价格，如有必要可以申诉。
- 2 结算日期为双方知晓、或应当知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之日。在判定该日期的规程中，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将考虑如下因素：
 - a 合同的条款；
 - b 双方的行为；
 - c 任何书面终止通知；以及
 - d 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在判定结价价格时，仲裁员或技术申诉委员会须考虑如下因素：
 - a 按上文第(2)节所述判定的合同终止日期；
 - b 合同的条款；以及
 - c 终止当日合同系争棉花或类似品质棉花的可适用市场价格。
- 4 结价的数目将限于合同价格和终止日可适用市场价格的差别（若有）。
- 5 按照第238条和第239条规定交割的合同开回发票时，任何到期和应付的结算将被计算出来，并应予以支付，而不管接受或支付的一方是否视为对不履行和/或违反合同负有责任。

其他索赔和损失

- 6 双方明确同意可以补偿的任何其他损失或索赔不计入结价的价格。该等损失或索赔应通过友好协商或仲裁及申诉程序确定。

规则240

不允许对间接损害提出索赔。

规则241

- 1 若发生如下情况，则仲裁员将确定回开发票所开重量：

- a 卖方未提供发票；或
 - b 没有可适用的实际重量；或a
 - c 双方无法就重量达成一致。
- 2 就判定回开发票所开重量之目的而言，如有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则重量差值允许值不适用于余额。

附录A1

我们认可的棉花货运合约表格是“国际货运合约表格1”。该表格涵盖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CIF) 成本加运费 (CFR) 离岸价格 (FOB) 及其他类似条款。合约表格-仅在线发布

网站: <http://www.ica-ltd.org/safe-trading/electronic-contract-generator/>

第3部分： 仲裁章程

第3部分： 仲裁章程

目录

	页码
简介	44
通知	45
技术仲裁	46
起始仲裁	46
仲裁庭	47
仲裁员的任命	47
撤销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49
司法管辖权	49
仲裁的进行	50
口头庭审	51
技术仲裁裁决书	51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52
利息的更正	53
技术申诉	53
口头庭审（申诉）	54
技术申诉委员会	55
申诉时间表	56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57
起始仲裁	58
独任仲裁员的任命	59
撤销独任仲裁员的权力	60
因小额索赔而产生的协会收费以及技术仲裁费的押金	61
司法管辖权	61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的进行	62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裁决书	62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63
费用	63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	64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委员会	64
申诉时间表	65
质量仲裁	66
起始仲裁	66
仲裁员的任命	67

撤销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69
时间表	70
仲裁地点	71
程序	71
司法管辖权	72
标准	72
对争议采用的价值差异	73
“平均等级”	74
评级	74
超出一般质量范围的棉花	75
匿名仲裁	75
质量仲裁裁决书	76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77
质量申诉	77
在别处对仲裁提起申诉	79
和解	79
收费	80
仲裁申请费	80
申诉申请费	80
其他收费 – 技术	81
其他收费 – 质量	83
盖章费	84
支付费用的义务	84
未执行的裁决书和违约方	84
报告	84

仲裁章程

章程为本会强制性规定，当事方不得更改或变动。

凡合同中规定依本章程进行仲裁，因该等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须提交仲裁。仲裁员、公断人、技术申诉委员会或质量申诉委员会（依情况而定）将依据以下章程对交由其处理的所有事项进行裁决。

简介

章程300

- 1 我们将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仲裁：
 - a 质量仲裁将处理因棉花品质的手工检验和/或仅可通过仪器检测判断的品质特征而产生的争议。本文规定特别适用于质量仲裁和申诉的章程。
 - b 技术仲裁将处理所有其他争议。本文规定特别适用于技术仲裁和申诉的章程。
- 2 依本章程提起的仲裁和/或申诉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以及《1996年仲裁法》（以下称“仲裁法”）的强制性规定。仲裁法的非强制性规定须予以适用，惟经本章程修改或与本章程冲突者除外。
- 3 我们的仲裁地为英格兰。任何人不得决定或同意在别处审理。
- 4 无论合同当事方的住所、居住地或营业地在何处，争议须依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裁决。
- 5 如当事方已经同意依本章程仲裁，则在遵守以下第(6)节规定的前提下，当事方不得再诉诸任何法院，除非仲裁庭没有进一步的权力实施需要进行的或仲裁法允许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英格兰或威尔士的法院提出申请。
- 6 仲裁或申诉开始后，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任一法院申请诉请保全。
- 7 如一方当事人因章程第302(4)款或第328(1)款之规定适用而不得进入仲裁程序，则可诉诸同意接受司法管辖的任何法院。

- 8 如有提到我们的用于仲裁的任何合同未履行，或者将不会履行的，不得按撤销处理。该合同应依据合同签署之时有效的章程和规则，以向卖方回开发票的方式终止。
- 9 在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收到双方最终书面材料后八周内，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将向双方发出通知，告知双方裁决书的最新状况。

通知

章程301

- 1 根据章程，可能或需由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形式的沟通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以预付邮资邮件方式或通过公认可靠的国际快递送达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能够提供传送记录的通讯方式传送。

如果服务通知或其他当事双方文件由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通过秘书处从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则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次日应被视为一方的服务日期。为代理人、经纪人或代表提供的服务应被视为符合章程规定的服务。就此类通知而言，一方合同中针对通知的条例应以该章程为准。

- 2 仲裁过程中，在一方未通知地址变更的情况下，其已知的最后的住址、营业地点、电子邮箱或传真地址应为有效地址，用于一方将通知或其他方式的沟通信息传送给另一方、仲裁庭、申诉委员会或秘书处。
- 3 为确定时限的开始日期，通知或其他沟通信息在送达或被视为送达的次日即被认为是已经被收到。如我们发出通知要求在某一规定期限内必须做某事，则该期间从相关通知视为到达之日起开始计算。
- 4 为根据章程计算一个时间段，该时间段应从通知或其他沟通信息在送达或被视为送达的次日开始。如果该时间段的最后一天为英国银行（官方）的节假日，则该时间段顺延至其后的首个营业日。计算时间段时，将在该时间段内发生的英国银行（官方）的节假日或非营业日计算在内。
- 5 为进行仲裁，包括任何将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通知或沟通信息，董事会或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如有任命）可任意延长（尽管该时间段已经截止）章程项下制定的时间。

- 6 如某物须在确定日期或某一期限内送交或支付给我们，则必须在到期日23:59或之前到达。如某物须由专人交付，则须在我们的办公时间内送达。如以支票或类似方式支付款项，而银行拒绝向我们支付到期款项，我们将以在收到票据之日款项并未支付视之。
- 7 仲裁庭或上诉委员会必须在裁决公布前至少一周通知秘书处公布日期。
- 8 如果主席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对ICA做出答复，则其余仲裁员可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指示ICA采取行动，取代主席的指示。

技术仲裁

起始仲裁

章程302

- 1 任一方（下称“申诉方”）如希望起始本章程所述仲裁程序，须向我们提交书面的仲裁申请（下称“申请书”）。
- 2 申诉方提交申请书时，须同时提交：
 - a 对方（下称“被诉方”）姓名/名称、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i 双方签署的合同复印件；或
 - ii 双方签署的仲裁协议复印件（如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
 - iii 附其他支持性证据的合同复印件，
 - b 提名指定的仲裁员姓名，或者，如系独任仲裁，则为双方一致同意的独任仲裁员姓名，以及
 - c 依规则手册附录C可能应缴纳的仲裁申请费和保证金。如在一个日历月内没有收到保证金，则驳回仲裁。
- 3 收到上述文件后，我们将复印申请书并发送至被诉方，仲裁程序应被视为自该日起正式开始。
- 4 如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已被暂停或开除协会资格，则我们可以拒绝仲裁条件。

有以下情况的，我们将拒绝仲裁：

- a 在系争合同签署之时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被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
 - b 申诉方申请的仲裁所牵涉合同的日期早于其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的日期；
 - c 一方当事人依章程415之规定受到过拒绝可得仲裁的处罚。
 - d 会员公司被暂停协会资格的，若合同日期处于暂停期间，则该会员公司不得就争议进行仲裁。这一点也适用于该会员公司的关联公司。
 - e 对于已被暂停协会资格的会员公司，若所牵涉合同的日期早于暂停日期的，则在暂停期间可接受仲裁，但需以非成员的费用，作为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参与。
- 5 在不损害《1996年仲裁法》第37节所述之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仲裁庭可在棉花交易的范围内咨询来源，以获取棉花作为仲裁主体的市场价格信息，或者是其在特定日期范围内的一个特定日期时的质量信息。当事双方应合乎情理地利用机会评论如此获取的任何价格信息，但其没有权利披露该种信息的来源。

仲裁庭

章程303

依据章程进行裁决的争议须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或者如双方同意，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该独任仲裁员须被视为章程所述之合格的仲裁员。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我们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担任仲裁庭主席。仲裁庭须保证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均获得公平的机会在仲裁庭主席主持下陈述本方理由。仲裁庭须以方便快速解决争议为宗旨主持仲裁程序。

仲裁员的任命

章程304

- 1 收到依章程302之规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后，我们须要求被诉方在14天（二周）内指定本方仲裁员，或同意任命独任仲裁员，被诉方应将其选定的仲裁员姓名通知我们和申诉方。

- 2 第二名仲裁员指定后的七日（一周）内（无论由我们还是被诉方指定），我们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主席。主席将在属于 ICA 仲裁策略委员会成员的仲裁员中选出。
- 3 我们可能出于培训目的任命一名观察员，观察员不属于仲裁庭的一部分。
- 4 仲裁员接受任命时必须为协会个人会员。此外，仲裁员在接受任命前还必须满足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资质要求。
- 5 如因仲裁员死亡、辞职、拒绝担任仲裁员、丧失必须的资质或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而出现空缺，则须按上文第(1)节规定的方法填补空缺。
- 6 仲裁员一旦接受任命（无论由一方当事人还是我们任命），均须遵守协会章程、按规定履行职责。
- 7 如有任何一方公司：
 - a 未能在被要求时于14日（两周）内提名仲裁员；或
 - b 在提名遭到实质性和有效异议时，未能在14日（两周）内同意仲裁员的更换人选，

我们将代表未在时限内提名仲裁员或同意仲裁员的更换人选的公司指定仲裁员。

- 8 如任何一方公司对某一仲裁员或仲裁庭任何成员有异议，则必须在相关的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 9 如异议既未通过也没有撤回，则必须要求主席裁定其是否有效。
- 10 如在提出异议的正常时限届满后出现新证据，则仍可提出异议。由主席决定是否听取理由以及异议是否有效。
- 11 如一方公司不同意主席的意向或决定，可以向董事会提起申诉，但须在主席的决下达后14天（二周）内提出。董事会可以运用上文第(6)和(7)节赋予主席的权力。

- 12 如主席有可能的利害关系，则不得依据章程任命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任命权。

撤销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章程305

- 1 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一旦任命，任何一方不得撤销其权力，除非双方一致同意撤销其权力。
- 2 如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国际棉花协会会员，均不得继续以任何身份履行任何曾被委任的职责，但董事会同意除外。
- 3 在下列情况下，主席可以撤销任命并转任他人：

如主席不如此履行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或

由任一方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提出请求：
 - a 如其根据章程304所规定赞同异议；
 - b 如有任命的仲裁员死亡、拒绝或不能履行职务；
 - c 如独任仲裁员在收到双方最后提交书面材料后56日（八周）内仍不作出裁决；或
 - d 如仲裁庭在收到双方最后提交书面材料后56日（八周）内仍不作出裁决。
- 4 协会将发出关于主席意向的通知。如一方公司不同意主席的决定，则可向董事会申诉，但必须在通知发出后14天（两周）内提出书面理由。董事会可以行使赋予主席的任何权力。
- 5 上文第(3)节所述的时间限制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或否定仲裁员依仲裁法所具有的、允许各方当事人在最终书面材料提交后享有合理的机会就仲裁庭提出的任何询问或命令作出答复的职责。

司法管辖权

章程306

在不违反仲裁法关于司法管辖权规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就其司法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即关于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仲裁庭的构成是否适当、以及依据仲裁协议将何事项提交仲裁。

仲裁的进行

章程307 a

- 1 仲裁庭主席须与其他仲裁员协商：
 - a 确定仲裁庭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以及
 - b 决定所有程序和证据事项，以双方当事人有权同意为前提。
- 2 仲裁庭主席须确保仲裁程序的迅速进行，必要时可以发出命令。
- 3 一旦仲裁庭主席发出指令并确定程序时间表，我们将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
- 4 当事人有义务执行所必需的事项促进仲裁程序的适当和快速进展，包括不迟延地遵守仲裁庭的关于程序和证据事项的任何命令或指示。

我们将把任一方与仲裁庭之间的沟通信息抄送给对方。
- 5 如有任何一方不遵守仲裁庭的任何程序性命令，则仲裁庭有权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当仲裁庭同意将仲裁案件“搁置”（即当前不活跃/“停滞”）时，仲裁庭将每六个月询问该方是否希望该案件继续“搁置”。如果一方未对此次问询作出答复，仲裁庭将通知该方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仲裁，否则仲裁庭将作出裁决或驳回索赔。
- 6 决定、命令和裁决须由全体或多数仲裁员确定，包括仲裁庭主席在内。如在作出决定、命令和裁决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同意或无法使多数同意，则以仲裁庭主席的意见为准。
- 7 所有陈述、合同和文件证据均须以英文提交。如文件证据以外语提交，必须附有经官方认证的英文翻译件，除非仲裁庭有其他指示。

- 8 我们不接受律师事务所或独立律师直接提交的文件。

章程307 b

当事双方授权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会和/或秘书处：

- 1 巩固相同法人实体之间的仲裁程序和其他仲裁程序，或
- 2 依据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会和/或秘书处同意的该种条款举行共同庭审，和
- 3 如双方对裁决提出上诉，则第一上诉方应被称为“申诉方”，而第二上诉方被称为“被诉方”。

口头庭审

章程308

- 1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如要求口头庭审，须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可以同意或拒绝该请求，无须说明理由。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如请求获得同意，则仲裁庭主席须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决定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所采用的庭审程序。
- 2 仲裁庭主席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可以于庭审前发布详细的指示，以及适用于未来仲裁所有程序性步骤的相应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a 需要审理的任何一方提交的书面材料，
 - b 证人盘问，
 - c 文件公布。
- 3 仲裁庭主席可以规定口头陈述和证人盘问及交叉盘问的时间限制。
- 4 当事方可以由自己的雇员或协会个人会员代理出庭，但不得由律师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的代理人代理。口头庭审时当事方可以由法律代表陪同出席。该法律代表可以向当事方提供建议，但不得向仲裁庭发言

技术仲裁裁决书

章程309

- 1 裁决应采用我们的正式表格以书面形式，由仲裁庭所有成员或独任仲裁员（如适用）注明日期并签名，并应包含足够的理由说明仲裁庭作出裁决的原因，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奖励是经过同意的。主席将负责起草裁决书，但如有必要，可以根据多数决定将这一责任委托给合格的仲裁庭成员。仲裁庭成员无需为签署裁决或进行任何更正而开会。
- 2 裁决书须说明仲裁地点在英格兰，以及我们必须收到申诉通知的日期。
- 3 依据章程作出的所有裁决将视为在英格兰作出，无论系争事项在何处裁定，或者裁决书在何处签署及交寄或交付争议方公司。
- 4 我们将在裁决作出之日于我们的办公室对每一份裁决书盖章，并应用规则手册附录C规定的收费标准
- 5 盖章后裁决书方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6 裁决书盖章完毕后，我们将通知所有相关当事方。
- 7 盖章费及任何应付收费、成本和费用支付完毕后，方可发出裁决书。
- 8 裁决书必须于发布日期后28天（四周）内执行或提出上诉。
- 9 协会将保留每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制作另外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发送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给每一方，同时在裁决书发表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发表日期之前（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 10 在最终确定裁决书的公布日期之前，有两个程序上的先决条件：仲裁组应收到裁决书的最终草案；可能需要的任何额外保证金的任何请求，至少在公布日期前7天发送给各方。只有在满足这两个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才能确定公布日期。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章程310

仲裁庭和技术申诉委员会可以裁定按照其认为公平的利率从某日起支付单利或复利。

利息的更正

章程311

- 1 仲裁庭，独任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可能自行或根据各方或秘书处的申请：
 - a 更正裁决书以消除书记员因意外忽略或遗漏造成的错误或失误，或消除裁决书中模棱两可的内容，或者
 - b 针对任意索赔（包括利息或成本）制定一份额外的裁决书。裁决书将提交至仲裁庭但不会再该裁决书中处理。
- 2 在给予当事方向仲裁庭进行陈述的合理机会前，不得行使那些权利。
- 3 行使那些权利的申请应在裁决书日的28天内提出，或者当事方协定的更长期限。
- 4 任何更正应在仲裁庭收到申请之日起28天之内进行或者，如果仲裁庭自行决定更正，则应在裁决书日的28天内进行或者，在任何情况下，当事方可能协定的更长期限。
- 5 任何额外裁决书需在原始裁决书日的56天内提出或者当事方协定的更长的期限。
- 6 对裁决书进行的任何更改均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技术申诉

章程312

- 1 如任何一方对仲裁庭的裁决不满，可以在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出申诉。当事方必须向我们提交申诉通知。
- 2 在收到申诉通知副本后7日内，申诉中的被申诉人可要求申诉人（前提是申诉人能够继续推进申诉）向托管账户支付仲裁庭裁决书针对申诉人所判主要金额的20%，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担保。被申诉人将通过向我们及申诉人发送通知的方式告知其所作选择。如我们在7日内未收到任何该等通知的，该选择将视为弃权，此后将不予执行。

- 3 在收到被告根据规则第312(2)条发出的通知（如有）后7天内，上诉人必须在秘书处为规则第312(5)条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提供建议或向托管账户付款或提供银行担保。在随后的7天内，被告必须说明这些建议是否可以接受。如果上诉人关于向代管账户付款或提供银行担保的建议不被被告接受，则应将此事提交主席。有关托管安排和银行担保的措辞、条件和其他细节必须让主席完全满意，主席将自行决定托管或担保安排是否合适。
- 4 如申诉人未能在7日期限内提供其方案，或在被申诉人同意该方案21日内申诉人败诉或在向托管账户付款或提供银行担保的方案争议中主席认为（或判定）申诉人败诉，该申诉应被视为撤销，不应继续开展。
- 5 在收到申诉通知后，我们可能要求申诉人按照附录C存入一笔款项作为与申诉有关的收费、成本或费用的押金。申诉人还必须存入仲裁庭的裁决书要求其支付的任何费用及盖章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申诉会被驳回。
- 6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如有任命）可以延长上述第（2）节所述的时限，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延长时限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应简要说明为何如果申请被拒绝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原因。

口头庭审（申诉）

章程313

- 1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如要求口头庭审，须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可以同意或拒绝该请求，无须说明理由。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如请求获得同意，则仲裁庭主席须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决定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所采用的庭审程序。
- 2 仲裁庭主席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可以于庭审前发布详细的指示，以及适用于未来仲裁所有程序性步骤的相应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a 需要审理的任何一方提交的书面材料，
 - b 证人盘问，
 - c 文件公布。
- 3 仲裁庭主席可以规定口头陈述和证人盘问及交叉盘问的时间限制。
 - 4 当事方可以由自己的雇员或协会个人会员代理出庭，但不得由律师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的代理人代理。口头庭审时当事方可以由法律代表陪同出席。该法律代表可以向当事方提供建议，但不得向仲裁庭发言。

技术申诉委员会

章程314

- 1 申诉人按章程312（5）支付所有到期费用、按章程312（2）至312（4）所述向托管账户付款或提供银行担保、并提交申诉案件材料后，董事应指定技术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
- 2 如有董事已作为仲裁员参与争议解决，或者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董事不得涉及申诉裁决事务或加入申诉委员会。
- 3 如有个人会员已作为仲裁员参与争议解决，或者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会员不得加入申诉委员会。
- 4 申诉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其他人员（任职时必须为个人会员）组成。主席将在属于 ICA 仲裁策略委员会成员的仲裁员中选出，而成员将从 ICA 合格仲裁员的名单中选出。
- 5 我们可能出于培训指定一名观察员，观察员不构成技术申诉委员会的一部分。
- 6 申诉委员会成员只有在已经参加所有此前会议的前提下方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投票。
- 7 任何申诉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构成必须包括主席和三名或（根据主席的决定）两名成员。如不能构成法定人数，则董事会应任命新的申诉委员会。不过，如双方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则董事会可以变更本节规定。

- 8 如董事会任命申诉委员会，任一当事方可以对主席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提出异议，但必须在相关任命下达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 9 如董事会同意某项异议，则须立即提名替代者。
- 10 申诉程序中包括对争议的重新审理，并且申诉委员会允许提出新证据。申诉委员会可以确认、变更、修改或推翻第一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书，并作出一份覆盖所有系争事项的新裁决书。
- 11 申诉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投票作出决定。所有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均享有一票权。如双方所获票数相等，则由主席重新投票决定。
- 12 将由主席和申诉委员会秘书签署裁决书。

申诉时间表

章程315

- 1 申诉人必须在裁决书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交申诉通知。申诉人必须于根据章程312（2）在协会收到申诉通知后14天（两周）内付清所有费用并提交申诉材料，未在指定时间内付费和提交材料，则视为申诉作废。
- 2 如被诉人想要作出回应，则应在收到申诉人材料副本后14天（两周）内提出。
- 3 如被诉人作出答复，则申诉人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回应，但必须在收到被诉人答复副本后7天（一周）内作出。
- 4 被诉人可以作出最后一次回应，但必须在收到申诉人进一步回应材料副本后7天（一周）内作出。
- 5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如有任命）可以延长上述时限，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延长时限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应简要说明为何如果申请被拒绝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原因。
- 6 延长时限申请必选在时限届满前提出。
- 7 仅在双方同意或者申诉委员会认为如拒绝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允许进一步提供材料；随后

- a 申诉人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回应，但必须在收到被申诉人进一步答复副本后 7天（一周）内作出；并且
 - b 被申诉人可以作出最后一次回应，但必须在收到申诉人进一步回应材料副本后7天（一周）内作出。
- 8 除非情况不允许，否则协会须在申诉委员会收到最终提交材料后14天（两周）内安排申诉开庭。
- 9 各方可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代表，此人须为合格的 ICA 仲裁员，（如该代表并非争议仲裁员）在申诉过程中代表当事方处理一切事务。此后我们将与此人而非其他任何人沟通信息。
- 10 所有申诉材料必须由下列人员提交给我们
- a 系争公司；或
 - b 任命为代表的仲裁员。
- 11 我们不接受律师事务所或独立律师直接提交的文件。
- 12 即使提出索赔，当事方因获取与提交至仲裁庭的索赔相关的法律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应不可收回。
- 13 协会将保留每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制作另外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发送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给每一方，同时在裁决书发表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发表日期之前（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 14 在最终确定裁决书的公布日期之前，有两个程序上的先决条件：仲裁组应收到裁决书的最终草案；可能需要的任何额外保证金的任何请求，至少在公布日期前7天发送给各方。只有在满足这两个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才能确定公布日期。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争议金额等于或小于 US\$ 75000)

章程316

- 1 依据本条章程裁决的争议限于争议总金额等于或小于US\$75000（柒万伍仟美元）的事项，但不包括因尚未执行完毕、不会被执行、或依合同当时有效章程通过向出卖人回开发票而即将终结的合同而引发的争议。

- 2 争议由双方同意的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独任仲裁员须确保各方得到公平对待，并且各方获得公平的机会阐明自己的理由。独任仲裁员须以方便快速解决争议为宗旨主持仲裁程序。我们将把任一方与独任仲裁员之间的沟通信息抄送给对方。
- 3 如收到双方提交的材料后，独任仲裁员认为案件不属于小额索赔程序，或者案情复杂不能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裁决，独任仲裁员可以向双方提出建议，双方当事人有权请求由完整的仲裁庭审理解决争议。
- 4 此前受任命的独任仲裁员（如其为仲裁策略委员会成员）将担任仲裁庭主席，除非有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在其并非仲裁策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况下，仲裁庭主席将以常规方式予以任命。异议必须在相关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说明异议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各方应在收到要求后14天（两周）内指定各自的仲裁员。如任何一方未在上述期间内任命仲裁员，则主席将任命一名仲裁员，并向各方发出任命通知。

起始仲裁

章程317

- 1 任一方（下称“申诉方”）如希望起始本章程所述仲裁程序，须向我们提交书面的仲裁申请（下称“申请”），我们将抄送该申请给另一方（下称“被诉方”）。
- 2 申诉方提交申请书时，须同时提交：
 - a 对方（下称“被诉方”）姓名/名称、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i 双方签署的仲裁协议复印件（如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
 - ii 双方签署的仲裁协议复印件（如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
 - iii 合同复印件及支持证据，
 - b 索赔金额不超过 US\$ 25000的详细情况，以及

- c 依规则手册附录C可能应缴纳的仲裁申请费和保证金。如在一个日历月内没有收到保证金，则驳回仲裁。
- 3 有以下情况的，我们将拒绝仲裁：
- a 在系争合同签署之时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被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
 - b 申诉方申请的仲裁所牵涉合同的日期早于其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的日期；
 - c 一方当事人依章程415之规定受到过拒绝可得仲裁的处罚。
 - d 会员公司被暂停协会资格的，若所牵涉合同日期处于暂停期间，则该会员公司不得就争议进行仲裁。这一点也适用于该会员公司的关联公司。
 - e 对于已被暂停协会资格的会员公司，若合同日期早于暂停日期的，则在暂停期间可接受仲裁，但需以非成员的费用，作为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参与。

独任仲裁员的任命

章程318

- 1 收到依章程317提出的请求后，我们将于七日（一周）内提名独任仲裁员。如当事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任命特定的独任仲裁员，我们将予以任命，只要其任职符合ICA条款、章程与规则以及仲裁员行为准则规定之条件。
- 2 独任仲裁员接受任命之时必须为协会个人会员。此外，仲裁员在接受任命前还必须满足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资质要求。
- 3 如独任仲裁员死亡、辞职、拒绝履行职务、不再符合必要的资质、或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则由主席指定更换人选。
- 4 独任仲裁员一旦接受任命（无论由一方当事人还是我们指定），均须遵守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 5 如任何一方对独任仲裁员提名人选有异议，则必须在相关的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如异议成立，则主席须任命一名新的独任仲裁员。

- 6 如在提出异议的正常时限届满后出现新证据，则仍可提出异议。由主席决定是否听取理由以及异议是否有效。
- 7 如一方不同意主席的意向或决定，可以向董事会提起申诉，但须在主席的决定下达后14天（2周）内提出。董事会可以行使上文第(5)和(6)节赋予主席的权力。
- 8 如主席有可能的利害关系，则不得依据章程任命独任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任命权。

撤销独任仲裁员的权力

章程319

- 1 一旦独任仲裁员获得任命，其权力不得由一方当事人撤销，双方同意除外。
- 2 如独任仲裁员不再担任国际棉花协会会员，均不得继续以任何身份履行任何曾被委任的职责，董事会同意除外。
- 3 在下列情况下，主席可以撤销任命并转任他人：

如主席不如此履行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或

由任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提出请求：
 - a 如其赞同章程318所规定的异议；
 - b 如有任命的仲裁员死亡、拒绝或不能履行职务；
 - c 如独任仲裁员在收到双方最后提交书面材料后56日（八周）内仍不作出裁决。
- 4 如独任仲裁员被任命为仲裁庭主席，但本人不愿任职的，他必须发出书面通知。主席收到通知后七日（一周）内另行指定人选。
- 5 协会将发出关于主席意向的通知。如一方不同意主席的决定，则可向董事会申诉，但必须在通知发出后7天（一周）内提出书面理由。董事会可以行使赋予主席的任何权力。

- 6 上文第(3)节所述的时间限制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或否定仲裁员依仲裁法所具有的、允许各方当事人在最终书面材料提交后享有合理的机会就独任仲裁员提出的任何询问或命令作出答复的职责。

因小额索赔而产生的协会收费以及仲裁费的押金

章程320

- 1 独任仲裁员有权按其处理仲裁案件花费的合理时间计算并收取费用，并须符合规则手册附录C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 2 如独任仲裁员认为有必要就仲裁中发生的任何事项寻求法律意见的，由此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应由双方承担，并在裁决书中列明。
- 3 裁决书依章程323提交盖章时，独任仲裁员须向我们出具发票，包含所有费用，列明相应的小时费率。独任仲裁员需要提交一份格式经董事会批准的时间表。
- 4 独任仲裁员仅有权申请快递费，至多£50，除非有收据证明。
- 5 时间表须在裁决书发出后14天（二周）内由秘书发给双方当事人。
- 6 协会收到时间表（如适用）后，方可向独任仲裁员支付费用和开支。
- 7 在上述前提下，裁决书发出后独任仲裁员有权要求支付费用和开支。在董事会依据章程359进行审核后如果发现费用或支出不合理情形，则独任仲裁员须按董事会的决定采取行动。

司法管辖权

章程321

在不违反仲裁法关于司法管辖规定的前提下，独任仲裁员可以就其司法管辖问题作出裁定，即关于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以及依据仲裁协议将何事项提交仲裁。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的进行

章程322

- 1 小额索赔仲裁仅在书面证据的基础上进行。
- 2 适用独任仲裁员：
 - a 裁定独任仲裁员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以及
 - b 决定所有程序和证据事项，
以双方当事人有权同意为前提。
- 3 独任仲裁员应确保仲裁程序的迅速进行，必要时可以发出命令。
- 4 一旦独任仲裁员确定程序时间表，我们将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
- 5 当事人有义务执行所必需的事项促进仲裁程序的适当和快速进展，包括迅速遵守独任仲裁员关于程序和证据事项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不予以延误。
- 6 如有任何一方不遵守独任仲裁员的任何程序性命令，则仲裁员有权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
- 7 所有陈述、合同和文件证据均须以英文提交。如文件证据以外语提交，必须附有经官方认证的英文翻译件，除非独任仲裁员有其他指示。
- 8 我们不接受律师事务所或独立律师直接提交的文件。
- 9 即使提出索赔，当事方因获取与提交至仲裁庭的索赔相关的法律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应不可收回。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裁决书

章程323

- 1 裁决书须符合我们的官方格式，署明日期并视情况由独任仲裁员签署，并应充分说明仲裁庭作出裁决的理由，除非当事方同意不说明理由或裁决书系由双方同意作出。

- 2 2 裁决书须说明仲裁地点在英格兰，以及我们必须收到申诉通知的日期。
- 3 3 依据章程作出的所有裁决将视为在英格兰作出，无论系争事项在何处裁定，或者裁决书在何处签署及交寄或交付争议方公司。
- 4 4 我们将在裁决作出之日于我们的办公室对每一份裁决书盖章，并应用规则手册附录C规定的收费标准。
- 5 5 盖章后裁决书方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6 6 裁决书盖章完毕后，我们将通知所有相关当事方。
- 7 7 盖章费及任何应付收费、成本和费用支付完毕后，方可发出裁决书。
- 8 8 裁决书必须于依上文第(6)节通知各当事方后28天（四周）内执行。
- 9 9 协会将保留每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制作另外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发送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给每一方，同时在裁决书发表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发表日期之前（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 10 10 在最终确定裁决书的公布日期之前，有两个程序上的先决条件：仲裁组应收到裁决书的最终草案；可能需要的任何额外保证金的任何请求，至少在公布日期前7天发送给各方。只有在满足这两个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才能确定公布日期。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章程324

独任仲裁员或小额索赔申诉委员会可以裁定按其认为适当的日期和利率支付单利或复利。

费用

章程325

一般原则是根据发生情况支付费用，但独任仲裁员和小额索赔申诉委员会有充分权利裁定双方按何种比例承担仲裁或申诉费用。独任仲裁员或小额索赔申诉委员会在行使该等裁量权的过程中须考虑所有重要的情况。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

章程326

- 1 如任何一方对独任仲裁员的裁决不满，可以在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出申诉。当事方必须向我们提交申诉通知。
- 2 收到申诉通知后，我们可能要求申诉人存入一笔款项作为与申诉有关的收费、成本或费用的押金。申诉人还必须存入仲裁庭的裁决书要求其支付的任何费用及盖章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申诉会被驳回。
- 3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如有任命）可以延长上述第(2)节所述的时限，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延长时限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应简要说明为何如果申请被拒绝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原因。h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委员会

Bylaw 327

- 1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应仅建立在书面证据的基础上。
- 2 一旦申诉人根据章程326（2）付清了所有费用且提交了申诉材料，则董事会须任命一个小额索赔技术申诉委员会（下称“申诉委员会”）。
- 3 如有董事已作为仲裁员参与争议解决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董事不得涉及申诉裁决事务或加入申诉委员会。
- 4 申诉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其他人员（任职时必须为个人会员）组成。此外，所有申诉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董事会不时规定的标准。
- 5 申诉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其他人员（任职时必须为个人会员）组成。此外，所有申诉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董事会不时规定的标准。
- 6 在申诉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中，主席和两位成员都必须出席。如有委员会成员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则董事会将任命一位新的申诉委员会成员。不过，如双方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则董事会可以变更本节及上文第(5)节的规定。

- 7 如董事会任命申诉委员会，任一当事方可以对主席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提出异议，但必须在相关任命下达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 8 如董事会赞同某项异议，则须立即提名替代者。
- 9 申诉程序中包括对争议的重新审理，并且申诉委员可以允许提出新证据。申诉委员会可以确认、变更、修改或推翻独任仲裁员作出的裁决书，并作出一份覆盖所有系争事项的新裁决书。
- 10 申诉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投票作出决定。所有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均享有一票权。

申诉时间表

章程328

- 1 申诉人必须在裁决书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交申诉通知。申诉人必须于协会收到申诉通知后根据章程326（2）在14日（两周）内付清所有费用并提交申诉材料。
- 2 如被申诉人需要作出回应，则应在收到申诉人材料副本后14天（两周）内提出。
- 3 如被申诉人作出答复，则申诉人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回应，但必须在收到被申诉人答复副本后7天（一周）内作出。
- 4 被申诉人可以作出最后一次回应，但必须在收到申诉人进一步回应材料副本后7天（一周）内作出。
- 5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如有任命）可以延长上述时限，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延长时限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应简要说明为何如果申请被拒绝就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原因。
- 6 延长时限的申请必须在时限届满前提出。
- 7 仅在双方同意或者申诉委员会认为如拒绝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允许进一步提供材料；随后

- a 申诉人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回应，但必须在收到被申诉人进一步答复后副本7天（一周）内作出。
 - b 被申诉人可以作出最后一次回应，但必须在收到申诉人进一步回应材料副本后7天（一周）内作出。
- 8 除非情况不允许，否则协会须在申诉委员会收到最终提交材料后14天（两周）内安排申诉开庭。
- 9 各方可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代表，此人须为个人会员，在申诉过程中代表当事方处理一切事务，假如该个人会员并未在争议中担任仲裁员。此后我们将与此人而非其他任何人沟通信息。
- 10 所有申诉材料必须由下列人员提交给我们：
- a 系争公司；或
 - b 任命为代表的个人会员。
- 11 我们不接受律师事务所或独立律师直接提交的文件。
- 12 即使提出索赔，当事方因获取与提交至仲裁庭的索赔相关的法律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应不可收回。
- 13 协会将保留每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制作另外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发送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给每一方，同时在裁决书发表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发表日期之前（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质量仲裁

起始仲裁

章程329

如需申请，则必须在仲裁程序起始之前经我们批准。如申请已被批准或者不需要申请，则当一方公司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其有意提交仲裁，并采用下列措施时，仲裁程序即为开始：

- 1 询问对方公司是否同意采用独任仲裁员并提出了仲裁员人选；或
- 2 提出本方的仲裁员人选并要求对方公司也提出自己的人选。

章程330

- 1 如公司同意依本章程所接受仲裁，则我们的个人会员可以承担仲裁工作并审理申诉。我们将协助完成仲裁流程。注册和非注册公司均可提起仲裁，规则如下：
 - a 非注册公司必须提出仲裁申请。我们可以拒绝批准此类申请。申请方有权 董事会申诉。董事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b 如在系争合同签署之日该公司并非注册公司，则可以收取申请费。详细内容见附录C。
- 有以下情况的，我们将拒绝仲裁：
- c 在系争合同签署之时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被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
 - d 申诉方申请的仲裁所牵涉合同的日期早于其列入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的日期；
 - e 一方当事人依章程415之规定受到过拒绝可得仲裁的处罚。
 - f 会员公司被暂停协会资格的，若合同日期处于暂停期间，则该会员公司不得就争议进行仲裁。这一点也适用于该会员公司的关联公司。
 - g 对于已被暂停协会资格的会员公司，若合同日期早于暂停日期的，则在暂停期间可接受仲裁，但需以非成员的费用，作为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参与。
- 2 如依据本章程需要提出仲裁申请，则在得到申请已被接受且应付费用已付清的通知之前，任何个人会员不得作为仲裁员采取行动。

仲裁员的任命

章程331

- 1 将由两名仲裁员负责质量仲裁，除非当事公司同意一名仲裁员已经足够。
- 2 如果任命了两名仲裁员，二人出现意见分歧，则由公断人作出决定。

- 3 仲裁员和公断人接受任命时必须为协会个人会员。
- 4 任一方当事公司均可请求协会主席代表自己任命一名仲裁员。

章程332

- 1 如果一方公司依章程329起始了仲裁程序，并要求对方公司同意由独任仲裁员仲裁，则该对方公司在14天（两周内）内必须：

要么

- a 接受对方建议的仲裁员人选；或
- b 表示本方不同意使用独任仲裁员；

或

- c 提名自己的仲裁员；并可
- d 指定自己的仲裁员；并且可能
- e 反对第一家公司提出的仲裁员人选。

- 2 如果第二家公司提名了自己的仲裁员，则第一家公司必须在七日（一周）内提出反对，否则视为接受提名。
- 3 如第二家公司没有回应，则不能采用独任仲裁员形式继续仲裁流程。仲裁员必须由双方任命或代表双方行事。

章程333

如一家公司依章程329之规定起始了仲裁程序，但并未询问对方公司是否同意独任仲裁员，则对方公司必须在14日（两周）内以书面方式提名其仲裁员。如果在七日（一周）内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合理的异议，则各方提名的仲裁员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章程334

仲裁员被提名且异议期届满，而提出的任何异议已经处理后，则视为仲裁员已获得任命。此时当事方必须允许仲裁员按仲裁法的规定独立采取行动。

章程335

- 1 如任何一方公司对对方提名的仲裁员有异议，则必须在相关的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 2 如有任何一方公司：
 - a 未能在被要求时于14日（两周）内提名仲裁员；或
 - b 在提名遭到实质性和有效异议时，未能在14日（两周）内同意更换仲裁员，另一方公司可以请求协会主席代表未在时限内提名仲裁员或同意仲裁员更换人选的一方公司任命仲裁员。
- 3 协会将发出关于主席意向的通知。如在通知发出后14日（两周）内，违约一方公司未提名对方公司可接受的仲裁员人选，则主席可以任命仲裁员。
- 4 如任何一方公司对质量申诉委员会主席或任何成员有异议，则必须在相关的任命通知发出后七日（一周）内提出异议。异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并附有异议的理由。对任命的异议仅在主席判定如此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的情况下有效。
- 5 如异议既未通过也没有撤回，则必须要求主席裁定其是否有效。
- 6 如在提出异议的正常时限届满后出现新证据，则仍可提出异议。由主席决定是否听取理由以及异议是否有效。
- 7 如一方公司不同意主席的意向或决定，可以向董事会提起申诉，但须在主席的决定下达后14天（2周）内提出。董事会可以行使上文第(3)和(4)节赋予主席的权力。
- 8 如主席有可能的利害关系，则不得依据章程任命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任命权。

撤销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章程336

- 1 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一旦任命，任何一方公司不得撤销其权力，除非双方一致同意撤销其权力。

- 2 如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国际棉花协会会员，均不得继续以任何身份履行任何曾被委任的职责，董事会同意除外。
- 3 在下列情况下，主席可以撤销任命并转任他人：

如主席不如此履行将会导致重大不公正；或

由任一方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提出请求：
 - a 如其赞同章程335所规定的异议；
 - b 如有任命的仲裁员死亡、拒绝或不能履行职务；
 - c 如独任仲裁员在被任命或样品到达仲裁地后（以后到者为准）21日（三周）内仍未作出裁决；
 - d 如两名仲裁员在被任命或样品到达仲裁地后（以后到者为准）21日（三周）内仍未作出裁决或任命公断人；或
 - e 如公断人在被任命后七日（一周）内仍未作出裁决。
- 4 协会将发出关于主席意向的通知。如一方公司不同意主席的决定，则可向董事会申诉，但必须在通知发出后14天（两周）内提出书面理由。董事会可以行使赋予主席的任何权力。

时间表

章程337

- 1 手工检验质量仲裁与仪器检测质量仲裁：

规则223规定了发出索赔通知与采集样本的时限。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须在仲裁起始前，依据规则223，以书面形式将质量索赔请求通知另一方。
 - a 仲裁必须依章程329之规定在提出书面索赔请求之日后42天（六周）内起始；并且
 - b 样本必须在提出书面索赔请求之日后56日（八周）内送往仲裁地和/或检验地。

- 2 董事会可以延长上述时限，但前提是所涉及的当事方能够证明不如此将导致重大不公正，并且在所有情势下提出延长时限申请都是合理的。申请必须以书面方式向我们提出。董事会作出决定前须考虑对方公司的意见。

仲裁地点

章程338

- 1 争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任何地点进行手工检测质量仲裁。如双方无法就手工检测质量仲裁的地点达成一致，则该等手工检测质量仲裁将在我们的仲裁庭进行。
- 2 如发生针对手工检测质量仲裁的申诉，则由董事会决定在何处审理手工检测质量申诉。
- 3 无论仲裁或申诉在哪里进行，我们将在利物浦对仲裁和申诉裁决书盖章并使之生效。

程序

章程339

- 1 除非买卖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进行仪器检验，否则质量仲裁将以样本为基础，并通过对等级与纤维长度的手工检验做出裁决。
- 2 仪器检测质量仲裁以检测报告为基础。若双方遵守规则224与233所规定的程序，则检测报告的结果为最终结果。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做到以下事项，则仲裁员可以作出裁决：
 - a 同意适用补贴；或
 - b 同意适用于合同的对检测报告的解释；或
 - c 在检测报告发布后14日（两周）内支付议定的补贴；或
 - d 同意检验地。
- 3 章程346和347不适用于仪器检测仲裁。
- 4 任何一方均可依章程352对独任仲裁员、仲裁员或公断人的裁决提出申诉，但不再进行进一步的仪器检测。

司法管辖权

章程 340

在不违反仲裁法关于管辖规定的前提下，仲裁员和公断人可以就其司法管辖问题作出裁定，即关于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章程341

- 1 如一方公司起始了一项质量或技术仲裁，而对方公司对司法管辖权或涉及质量的合同条款提出争议，则须进行一项技术仲裁，双方另行协商同意除外。技术仲裁裁决书将确定：
 - a 我们是否享有司法管辖权，
 - b 质量仲裁的内容为何；以及
 - c 适什么涉及质量的合同条款。
- 2 一方公司对裁决不满的，可以通过正常途径提起申诉。
- 3 如技术仲裁或申诉判定如下事项，则可开始进行质量仲裁：
 - a 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以及通用标准
 - b 可以适用我们的章程。
- 4 如果任一方提出要求，董事会可全权授权质量仲裁与技术仲裁同时进行。

标准

章程342

- 1 当我们提到适用于质量的任何“通用标准”，是指我们与美国农业部达成的“通用棉花标准协议”所采用的颜色和叶片等级全球标准。
- 2 协会持有全套“通用标准”文件。个人会员可在我们上班时间查阅。标准可能被用于解决仲裁和申诉。
- 3 质量申诉工作小组可以定期查阅标准。如他们认为有任何标准已经发生变更，则工作小组将会采取行动。

章程343

- 1 “ICA官方标准”是指已经董事批准并由协会确认的标准。
- 2 协会持有该等标准文件。个人会员可在我们上班时间查阅。标准可能被用于解决仲裁和申诉。
- 3 质量申诉工作小组可以定期查阅标准。如他们认为有任何标准已经发生变更，则工作小组将会采取行动。
- 4 董事会将在听取质量申诉工作小组的意见后批准对标准进行变更。我们将提前14天（两周）以书面形式向各注册公司和个人会员通知该等拟议中的变更信息。然后我们将确认变更。新标准于确认后第二天生效。新标准将适用于当天及以后签署的合同。
- 5 在我们确认新的棉花培植或等级标准后，随即使用该等标准。

对争议采用的价值差异

章程344

- 1 质量仲裁裁决书将以价值差异委员会确定的价值差异乘以规则222规定的倍数为基础，适用章程348或354的或者发生争议的公司另行商定之情形除外。合同于2017年10月1日即马克隆和强度相关修订条款生效之日之前签订的，则马克隆值和强度值差异参见合同签订当日现行的规则手册（特别是规则234、235和236），双方另行协商同意之情形除外。合同于2017年10月1日当日或之后签订的，则应适用价值差异委员会确定的价值差异。
 - a 对于CIF和CFR合同，所适用的价值差异为棉花到达日期的差异。
 - b 对于FOB合同，所适用的价值差异为提单或其他产权文件日期之差异。
 - c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所适用的价值差异为买方获得棉花产权之日的差异。
- 2 价值差异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3 如差额不固定，则裁决书将以在与合同相适应的市场价值差异为基础。仲裁员、多名仲裁员、公断人或质量申诉委员会将决定相应的差额。

- 4 如果根据通用标准（美国农业部等级）销售非美国棉花，则等级和短纤维应适用 ICA 美国 EMOT 和其他陆地价值差异。这不适用于已在 ICA 价值差异通告中根据通用标准描述的增长。
- 5 将使用上述方法决定裁决内容。

章程345

- 1 在质量仲裁中，裁决书可能表现为现金金额，也可以表现为按合同规定的重量以适当货币单位表示的分式。
- 2 在CIF和类似合同中，对等级和纤维长度的裁决将分别标示。这不适用于棉短绒或废棉合约。

“平均等级”

章程346

- 1 对于按某一特定等级平均级出售的棉花，将通过对不同货品的评级进行仲裁。各种等级或等级下的分等级将分类为该等级标准以上及以下。归入平均级的不作处理。其余部分计算补贴。
- 2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商同意，否则照此执行。

评级

章程347

- 1 若一方对质量仲裁裁决书提起申诉并支付额外的鉴定费，则质量申诉委员会将签发一份证书，注明详细的等级、颜色和纤维长度的评级情况。
- 2 美国高地棉
 - a 美国高地棉的颜色和叶片等级将按“通用标准”评级。
美国皮马棉
 - b 美国皮马棉的等级和颜色将按美国官方棉花标准评级。

在两种情况下，纤维长度均按美国农业部标准评级。

- 3 非美国棉
 - a 若对某一棉品有“ICA标准”，则按该等标准评级。纤维长度按美国农业部标准评级。
- 4 希望对棉花进行评级者必须在申请申诉的同时提出此要求。
- 5 仅对样品进行评级。

超出一般质量范围的棉花

章程348

- 1 在对超出相关品种一般质量范围的棉花进行仲裁和申诉的过程中，将确定棉花的内在价值。在做出裁决时将考虑其价值因素。若价值无法判定，则在合同价格基础上进行仲裁。
- 2 在对废棉、棉短绒、下脚等产品进行仲裁和申诉的过程中，按已知价值进行仲裁。如实际价值无法确定，则按合同价格进行仲裁。
- 3 独任仲裁员、仲裁员、公断人或任命的质量申诉委员会可以向熟悉棉花行业并对废棉、棉短绒、下脚等具备专业知识的公司或个人咨询意见或采集证据。

匿名仲裁

章程349

- 1 匿名质量仲裁是指我们将不披露发生争议的公司的名称或仲裁员及公断人的姓名。
- 2 如品质争议双方均同意采用匿名质量仲裁，则适用以下各节，作为一般仲裁程序的例外情况。
- 3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申请匿名仲裁。申请方必须解释争议要点并提供对方同意该请求的证明。

- 4 申请仲裁者必须向秘书提供公司信息，以便确定收费。
- 5 主席收到证明后，将指定两名个人会员担任仲裁员。如仲裁员于任命之后21天（三周）内不能作出裁决，则主席将任命一名公断人。
- 6 在下列情况下，主席可以任命一名新的仲裁员、或多名新仲裁员、或一名公断人：
 - a 如有仲裁员或公断人在仲裁期间死亡、拒绝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或
 - b 如有公断人在收到仲裁员请求裁定的事项后七日（一周）内无法作出任何书面裁决。
- 7 仲裁员和公断人将不会知道发生争议的公司的名称，公司也不会知道仲裁员和公断人的姓名。
- 8 秘书负责向仲裁员和公断人提供一切相关的销售品种和样品、或检测结果、以及合同摘录。摘录仅包括与品质有关的部分。如系手工检测仲裁，则秘书会在提交仲裁员和公断人之前将卖方的品种和样品识别号替换为数字编号。
- 9 裁决书必须按特定格式作出。如所有费用和开支已经付清，则我们会将裁决书送至争议各方。协会将保留一份裁决书原件，并另外制作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向各方快递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同时在裁决书发表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本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发表日期之前（需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质量仲裁裁决书

章程350

- 1 裁决须以我们的官方格式以书面形式做出，标明日期并由仲裁员或公断人相应签署。申诉裁决书须由申诉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及秘书签字。
- 2 质量裁决书中不载明裁决理由。
- 3 裁决书须说明仲裁地点为英格兰，以及我们必须收到申诉通知的日期。

- 4 依据我们章程做出的所有裁决将视为在英格兰做出，无论系争事项在何处裁定，或者裁决书在何处签署及交寄或交付争议中的公司。
- 5 我们将在裁决做出之日于我们的办公室对每一份裁决书盖章，并应用规则手册附录C规定的收费标准。
- 6 盖章后裁决书方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7 盖章费及所有应付收费、成本和费用支付完毕后，方可发出裁决书。
- 8 盖章费及所有应付收费、成本和费用支付完毕后，方可发出裁决书。
- 9 协会将保留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另外制作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向各方快递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同时在裁决书发表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发表日期之前（需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章程351

仲裁员、公断人或质量申诉委员会可以裁定按照其认为公平的利率从某日起支付单利或复利。

Quality Appeals

章程352

- 1 如任何一方公司对独任仲裁员、仲裁员或公断人的裁决不满，可以在裁决书载明的时限内提起申诉。申诉者必须向我们提交书面申诉通知。提起申诉时必须说明申诉理由。随后申诉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将确定接受进一步理由说明或答辩的时限。
- 2 我们可以要求按董事会确定的标准支付申请费。详细规定见规则手册附录C。我们在发票出具之日起14天（两周）内收到款项，否则申诉将被驳回。
- 3 本章程不适用于对仲裁费的争议。
- 4 从年度选举的质量申诉工作小组中选择人员组成质量申诉委员会（下称“申诉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审理。质量申诉工作小组成员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将从工作小组中选择至少二名至多四名被认为最具资格裁决所涉品种的成员组成质量申诉委员会。

- 5 在申诉期限届满之前申诉委员会不审理申诉，除非双方同意或双方同时申诉。
- 6 申诉委员会可以允许提出涉及争议所有事项的新证据，除非申诉系关于仪器检测仲裁，在该等情况下最后一次检测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为最终定案。
- 7 申诉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所有成员，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在内，均享有一票权。如双方所获票数相等，则由主席重新投票决定。
- 8 如有董事已作为仲裁员或公断人参与争议解决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董事不得涉及申诉裁决事务或加入申诉委员会。
- 9 如有个人会员已作为仲裁员或公断人参与争议解决，或者可能导致重大不公正，则该会员不得加入申诉委员会。

章程353

- 1 在参考仲裁员的裁决之前，质量申诉委员会必须对棉花进行评估，或者，如系仪器检测，则对检测报告进行评估，并形成意见。不过，在作出最终裁定前，委员会必须参考仲裁裁决书。
- 2 若所提出的新理由与司法管辖或关于品质的合约条款有关，且并未经过技术仲裁或申诉，则委员会在证据的基础上将作出决定并作出裁决。
- 3 不过，在依据章程347对裁决书提起的申诉中：
 - a 在任何阶段合约当事人和申诉人的姓名/名称都不会向质量申诉委员会披露；
 - b 如有任何一方提出一份先前的申诉裁决书，或未提出申诉的仲裁裁决书，必须同时提交一封保证函，向我们保证提出申诉的系争产品就是先前裁决书中所涉及的产品；并且
 - c 委员会在作出裁决之前可以参考先前的裁决书或申诉裁定，但并不受其约束。

- d 协会将保留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另外制作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向各方快递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同时在裁决书发表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发表日期之前（需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在别处对仲裁提起申诉

章程354

- 1 如已经依据其他协会的规则进行了手工检验品质仲裁，仍可向质量申诉工作小组提起申诉。不过，该申诉必须得到争议各方的书面许可。
- 2 申诉裁决将在仲裁裁决所使用的价值差异基础上做出，但棉花须按相应的“通用标准”或“ICA标准”裁定。如无其他可用价值差异，则使用我们的价值差异。
- 3 申诉必须在仲裁据以进行的协会规则所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 4 申诉所用的样品必须与仲裁中所用样品相同。样品必须作为真实样品封存，并须签署确认如此况。随后须将样品送达我方。样品送来时必须附一份声明，说明仲裁在自然光还是人工照明下进行。
- 5 如已经依据其他协会的规则进行了仪器检测仲裁，仍可向质量申诉工作小组提起申诉。不过，该申诉必须得到争议各方的书面许可。如此将适用章程352。
- 6 协会将保留一份裁决书的原件，并另外制作两份原件。裁决书发布时，秘书处将向各方快递一份原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份PDF版本），同时在裁决书发表时将裁决书的电子版发送给每一位仲裁员。在发表日期之前（需提前一周通知），经仲裁庭或各方向秘书处书面自费申请，可另外制作裁决书原件。

和解

章程355

- 1 如争议各方在仲裁起始前达成和解，但需要以裁决书形式作为记录，则其可以共同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根据议定的和解内容制作裁决书。

- 2 如各方在仲裁起始后达成和解，则须立即通知我们。独任仲裁员、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将不再制作裁决书，除非当事方要求以裁决书形式记录和解内容并且独任仲裁员、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同意如此执行。
- 3 如独任仲裁员、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则其效力与任何其他裁决书相同，除非当要求以和解协议代替裁决书时，各方以受和解协议条款约束为对价放弃申诉的权利。此时不存在申诉权。
- 4 应付给独任仲裁员、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的所有收费和费用，以及所有由我们确定的盖章费都必须支付。
- 5 如有依章程358(4)或章程312(2)之规定预留仲裁及申诉收费、成本或支出（视情况而定）押金的，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须决定退还金额的比例（如有）。该等裁定须考虑截至收到和解通知之日已进行的工作量，和/或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发生的法律费用。

收费

仲裁申请费

章程356

- 1 仲裁申请费由董事会确定，并列明于规则手册附录C。对于附录C的任何变更，于董事作出费用相关决定并公布ICA网站之时生效，无需向协会特别或其他会员大会提交修订，以确认相关变更。
- 2 一项争议可能涉及数份合同，但当事方必须就每项仲裁向我们支付单独的申请费。
- 3 我们收取的申请费、费用、押金等金额将基于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规则手册章程和附录C（而不是相关合同年份或任何其他版本的附录C）中规定的金额。

申诉申请费

章程357

- 1 申诉申请费由董事会确定，并列明于规则手册附录C。
- 2 如董事会认为适当，可以降低申请费金额或返还全部或部分申请费。
- 3 申诉申请费、费用、仲裁庭的裁决书要求其支付的的押金等金额将基于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规则手册章程和附录C（而不是相关合同年份或任何其他版本的附录C或章程）中规定的金额。

其他收费 - 技术

章程358

- 1 仲裁员，包括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有权收取费用，收费根据下列标准或我们不时规定的标准及每位仲裁员/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合理付出的总时间计算：
 - a 最高小时费率为每小时£150。
 - b 第1小时之后，小时的一部分则按以上收费率计算。
 - c 每位仲裁员的最低收费为£100。
 - d 每次仲裁例外付给主席£250的额外费用。
- 2 我们收取的申请费、费用、押金等金额将基于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规则手册章程和附录C（而不是相关合同年份或任何其他版本的附录C）中规定的金额。
- 3 如仲裁庭或技术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仲裁中发生的任何事项寻求法律意见的，由此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将按照裁决书指示由双方承担。
- 4 我们收到“请求”之后的任何时间以及此后不定时间，仲裁庭主席都可以要求争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我们存入一笔款项，以作为对任何与仲裁有关或因仲裁发生的收费、成本或支出的押金。对于未支付该等款项的当事方，仲裁庭有权暂停或中止仲裁程序，直至其支付完该等款项。
- 5 裁决书依章程309提交盖章时，仲裁员或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须向我们出具发票，包含所有费用，列明适用的小时费率，仲裁员需要提交格式经董事会批准的时间表。

- 6 仲裁员或技术上诉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索赔的唯一费用是快递费或印刷费，每张快递/印刷品最多不超过 80 英镑，除非有收据证实。仲裁员可以提出任何合理的主张；与双方事先明确约定的差旅费、住宿费、生活费、收费和每日差旅费。
- 7 协会收到时间表后，方可向仲裁员和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支付费用和开支。
- 8 在上述前提下，裁决书发出后仲裁员和申诉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立即支付费用和开支。在董事会依据章程359进行审核后如果发现任何费用或支出不合理情形，则仲裁员和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须按董事会的决定执行。
- 9 仲裁庭或 TAC 可以发布命令，以从当事人提供的并由 ICA 持有的资金中支付仲裁员的费用。可以使用董事同意的当前标准订购此类付款。

章程359

- 1 裁决书发布后，如果公司认为费用和开支不合理，则可以书面形式提供申请理由以要求董事重新审核金额。董事将决定支付金额为多少。
- 2 一般原则是根据发生情况支付费用，但仲裁庭和申诉委员会有充分权利裁定双方按何种比例承担仲裁费用。

章程360

- 1 一般原则是根据发生情况支付费用，但仲裁庭和申诉委员会有充分权利裁定双方按何种比例承担仲裁费用。双方在向仲裁庭或上诉委员会提出的索赔方面获得法律咨询或技术咨询援助而发生的费用，即使提出索赔，也不可追讨。
- 2 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的过程中须考虑所有重要情况，包括以下相关方面：
 - a 仲裁过程中的哪些争点招致庞大费用，哪一方在这些争点上胜诉。
 - b 部分胜诉的诉请是否存在不合理夸大的情形。

- c 在任何诉请上胜诉一方的行为以及对方所作的让步。
- d 各方胜诉的程度。
- e 各方提交的费用。

其他收费 - 质量

章程361

- 1 质量仲裁
 - a 质量仲裁的最低收费标准见规则手册附录C，但仲裁员可以收取更多费用。
 - b 双方均须支付费用。仲裁员将按比例分配各方应付的费用金额。
- 2 质量申诉
 - a 质量申诉的最低收费标准见规则手册附录C，但申诉委员会可以收取更多费用。
 - b 提起申诉的各方须支付费用。申诉委员会将按比例分配各方应付的费用金额。
- 3 废棉、棉短绒和下脚
 - a 对废棉、棉短绒和下脚的质量仲裁及申诉的收费与对棉花的质量仲裁及申诉的收费相同
- 4 评级
 - a 章程347项下的评级费用见规则手册附录C。评级费用仅由请求评级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章程362

- 1 如在质量仲裁中任命了公断人，则公断人可以获得相当于主公司在质量仲裁中所付最低收费的50%的费用。
- 2 仲裁员的裁决与公断人的裁决存在最重大差异的，仲裁员将从自己的收费中向公断人支付费用。如差异相当，则两名仲裁员各承担一半费用。在质量申诉中，由申诉委员会决定哪一名仲裁员支付公断人费用。

章程 363

- 1 裁决书发出后，如果一方公司认为独任仲裁员及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收取的费用和支出不合理，则可要求董事会重新审核金额。董事会将决定支付金额为多少。
- 2 本章程项下之请求通知，须于费用通知发出或裁决书发布后14日（二周）内（以先到者为准）发送给我们。

盖章费

章程364

- 1 盖章费标准见规则手册附录C。盖章费费率将按当事公司在引起争议的合同签署之日的注册身份计算。如当事方已经遭到暂停或开除会员资格处理，或者在仲裁开始以后被拒绝再注册，则其必须按非注册公司费率付费。
- 2 质量仲裁和申诉

在质量仲裁中，双方公司都有义务支付盖章费，但仲裁员将确定各方的付费比例。

在章程354项下的质量申诉中，各申诉公司有义务支付盖章费，但申诉委员会将确定各方的付费比例。

支付费用的义务

章程365

如有主公司为其非注册附属公司任命了一名仲裁员或公断人，而该非注册公司未能支付费用，则主公司有义务支付到期的仲裁、裁定和盖章费用。

未执行的裁决书和违约方

报告

章程366

- 1 如协会收到裁决书一方当事人（下称“报告方”）或其代表的书面意见，称对方（“违规嫌疑人”）未遵守裁决书，则应通知董事会。

- 2 在该等意见采取行动之前，秘书须书面通知违规嫌疑人董事会有意将其列入名单，除非违规嫌疑人在14天（两周）内提供有力的理由说明为何不应如此执行。董事会在决定是否传阅从报告方收到的信息前，须考虑违规嫌疑人提出的任何理由。
- 3 董事会可以采用任何方式将违规方的名称通告给个人会员、会员公司、棉花协会（CICCA）国际合作委员会成员协会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包括将违规方名称和适当的细节列于协会网站公共开放区域。
- 4 如董事会作出决定，则该信息和任何其他适当信息将列入一项裁决未执行名单，称为“ICA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
- 5 如协会收到书面通知，称一方当事人已向英国高等法院申诉，董事会可在报告方的要求下转发通知给个人会员、会员公司、棉花协会（CICCA）国际合作委员会成员协会，说明该方的名称，以及由于等待英国高院判决，仲裁裁决未执行。如有要求，该方有义务证明申诉即将结束并使董事会满意，否则董事会可将该方的名称列入“ICA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直至高等法院申诉得出结果或仲裁裁决的执行让报告方满意。
- 6 董事会也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个人会员、会员公司以及棉花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CICCA）成员协会发出建议通知，告知其某一实体可能与违规者有关或被其利用。该通知应被认为是ICA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2部分。
- 7
 - a 秘书将致函违规方和其他各方（他们与“ICA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1部分”中的违规方名称相关），建议列入“ICA未执行裁决书名单：第2部分”，通知他们拟议在后一份名单中增加一个关联方名称，并要求他们在14天（两周）内提供证据反驳该名单的内容。
 - b 董事将考虑收到的任何评论或证据，并将决定是否应将关联方添加到ICA未履行裁决清单：第2部分。在此过程中，他们将获得并考虑显示“密切关系”的证据，并且/或“共同控制思想”，在该方与“ICA未履行裁决清单：第1部分”中指定的违约者之间，有问题。该决定将传达给要上市的关联方和ICA成员。

- c 在获悉董事决定将其列入 ICA 未履行裁决清单：第 2 部分后，被指控的关联方有权在 14 天内向 ICA 提出上诉。董事将考虑任何额外证据并决定是否除牌。
- 8 报告方应对其依本章程直接向ICA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该等信息不准确导致协会及其董事发生任何责任、损害、成本和支出的，报告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确保不发生损害。如就裁决书达成和解，则报告方须立即通知协会，将相关方从裁决未执行名单中撤除。
- 9 建议方应对其依本章程及上文第(6)和(7a)节直接向ICA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该等信息不准确导致协会及其董事发生任何责任、损害、成本和支出的，建议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确保不发生损害。
- 10 参与任何仲裁的当事方须视为同意董事会采取本章程所述的行动。
- 11 如果买方不愿意或无法修改装运指示，以装运到LOUA1或LOUA2上所列的公司，则卖方必须根据ICA章程和规则终止合同。
- 12 如果卖方收到买方的质量索赔或重量索赔，而买方已将棉花装运至LOUA1或LOUA2上的一家公司，则卖方没有义务与买方就索赔达成和解。

第4部分： 行政管理章程

第4部分：行政管理章程

目

	页码
会员资格与注册	89
委员会	91
一般规定	91
仲裁策略委员会	92
价值差异委员会	92
质量申诉工作小组	93
纪律程序	94

行政管理章程

会员资格与注册

章程400

会员资格的申请必须以董事批准的表格形式提出。表格可向秘书索取。

章程401

如果个人会员和注册公司通过申请表提交给协会的信息发生变更，则应立即书面告知秘书。如果秘书向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确认其在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是否仍然正确，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应立即回答。

章程402

如果董事会暂停某一注册公司的资格，则将适用：

- 1 如会员公司被暂停资格，该会员公司将不会被允许对在暂停期间签订合同的争议进行仲裁。这包括该会员公司的关联公司。
- 2 对于已被暂停协会资格的会员公司，若合同日期早于暂停日期的，则在暂停期间可接受仲裁，但需以非成员的费用，作为被暂停协会资格的成员参与

章程403

注册的条件规定于协会章程中。

章程404

- 1 会员公司每年均须支付董事会确定的注册费。
- 2 所有会员公司均有权获得协会当前的章程和规则及所有嗣后修正文件的副本。
- 3 董事会可以注销某一会员公司的注册，但将按资格撤销当年未到期期间的比例返还已支付的注册费。

章程405

- 1 主公司应为经营商、生产商或工厂。

注册申请必须由协会个人会员提出并获得附议。

每家公司会有至少一名个人会员。

主公司可以申请将自己的关联企业注册为独立关联公司或非独立关联公司。主公司可注册的关联公司数量不限，但经董事会确定支付会费的不超过五家。主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关系将保密。

- 2 关联行业公司是指向棉花业提供服务的公司或组织。

注册申请必须由协会个人会员提出并获得附议。

每家公司会有至少一名个人会员。

关联行业公司可以申请将其任何关联公司注册为非独立关联公司。关联行业公司可注册的关联公司数量不限，但经董事会确定支付会费的不超过五家。关联行业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关系将得到保密。

- 3 代理公司是指提供代理服务、在主公司与他方之间建立合同关系的公司。注册申请必须由协会个人会员提出并获得附议。

- 4 附属协会是指任何与棉花业有关的、得到行业认可，并且宣称支持ICA的主要原则及其章程和规则的协会。

注册申请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5 协会会员公司无权拥有个人会员资格。

章程406

- 1 如有下列情形，则个人会员、主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退会

- a • 其涉及一项由受国际棉花协会章程或规则或ICA仲裁规则管辖的合同引起的仲裁；或
- b • 其有一项根据本会章程对其提出的质量未达标或尚未履行完毕技术仲裁或上诉裁决。

- 2 (1)节并未剥夺董事会依据章程在任何时候于个人会员或会员公司依据章程被认定为违规的情况下暂停或剥夺其会员资格的权利。

- 3 董事会可以注销注册的个人会员，但可按资格撤销当年未到期期间的比例返还已支付的注册费。
- 4 如有任何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退会，但董事会不予接受，则该个人会员或注册公司将丧失其因会员资格或注册所获得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他们也不能撤回或逃避因已经签署的合同而发生的仲裁。
- 5 丧失权利和特权并不妨碍其他公司依据已有的合同提起索赔的仲裁。

委员会

一般规定

章程407

有权任职的个人会员可以提名自己进入会员委员会服务。他们不需要经提名或附议。除仲裁策略委员会之外，委员会及其主席应每年由董事会指定。

章程408

- 1 委员会须有效运作，但可自行选择运行方式，包括：
 - a 会议；
 - b 电话讨论；
 - c 电话会议；
 - d 电子邮件交流；以及
 - e 视频会议。

章程409

- 1 下列委员会构成人数应符合表中规定。法定人数是指构成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最少委员人数。

	指定会	构成法定人数的人数
仲裁策略委员会	参见章程410	5

规则委员会	12	5
价值差异委员会	参见章程411	5

- 2 每当根据章程审议共同条例时，CICCA成员协会的代表可获任为规则委员会成员。但是，他们不能担任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除非他们是ICA的个人会员。
- 3 除仲裁策略委员会之外，委员会成员的任职仅为一年。任职期满，委员可连选连任。
- 4 ICA委员会主席将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选举产生。通常情况下，主席至少每3年轮换一次。

仲裁策略委员会

章程410

- 1 仲裁策略委员会由最多10名会员组成，所有会员必须为完全合格的仲裁员。
- 2 委员会的一半成员为完全合格的仲裁员，另一半由董事指定。每三年指定一次。
- 3 委员会会员任职三年，任职期满，委员可连选连任。
- 4 主席由董事会指定。
- 5 在咨询仲裁策略委员会之后，董事会可全权决定另行委派最多五名具备仲裁知识、能够在仲裁策略委员会中从策略层面上参与讨论的成员，任期为三年。这些人不具备主持仲裁庭、技术申诉委员会或其他ICA仲裁的资格。他们仅可出席仲裁策略委员会的扩大会议，主要或完全致力于解决策略仲裁问题。

价值差异委员会

章程411

- 1 价值差异委员会的会员中由我们指定最多4名会员，由Bremer Baumwollboerse指定最多4名，由董事从有意向的个人会员中指定最多8名。
- 2 价值差异委员会可以同意向委员会增加个人会员或非会员。接受任命的人员拥有与选举产生者同样的投票权。
- 3 价值差异委员会至少每四周开会商讨一次。主席可以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 4 只要主席批准，价值差异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由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
 - a 必须与委员属于同一家公司；
 - b 可以是个人会员，也可以不是个人会员；并且
 - c 可以在委员会会议中投票。

质量申诉工作小组

章程412

- 1 质量申诉委员会可以同意向委员会增加任何个人会员，以就提交到委员会的棉花产品提供咨询意见。在裁判案件过程中加入委员会者视为委员会成员。
- 2 在质量申诉委员会会议中，各公司投票数不得超过一票。如有涉及美国棉商协会会员的“美国棉”、美国/皮马各品种或其他棉花交易，则美国棉花承运人协会可以指定一名代表加入质量申诉委员会。但是，不得担任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
- 3 本章程不适用于从美利坚合众国任何地区装运美国棉的承运合同。

章程413

从质量申诉工作小组受命进入任何一个质量申诉委员会者，同一家公司的不得超过两人。

章程414

质量申诉工作小组成员候选人必须为棉花行业从业者。

纪律程序

章程415

- 1 与 CICCA 和 ICA 未履行奖励清单所列个人、公司或公司签订购买或销售原棉或提供服务合同的成员公司：第 1 部分或第 2 部分（该合同是在公司上市通知的次日或之后签订的）或签订购买或销售原棉或提供服务的合同，以规避 CICCA 和 ICA 未履行奖励清单：第 1 部分或第 2 部分应接受本章程规定的调查和任何纪律处分程序。
- 2 如果新当选的成员所有未完成的合同与名称出现在 CICCA 和 ICA 名单上的一方未完成的奖励：第 1 部分或第 2 部分，在 7 天内（一个周），成员公司应提供董事份或多份合同的副本，显示该合同的日期、参考编号和预计履行日期，并按要求编辑任何机密信息。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上述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合同。
- 3 如果成员公司希望与在 CICCA 和 ICA 未履行奖励清单中列出的未兑现奖励的一方进行交易：第 1 部分或第 2 部分的唯一目的是结算该奖励，则该成员公司将被要求提供建议董事以书面形式表明该意图。在为此目的签订一份或多份合同后的七日（一周）内，成员公司应向董事提供一份或多份合同的副本，注明日期、参考编号和预计履行该合同的日期以及相关的和解协议，并根据需要编辑任何机密信息。此外，他们还应提供证明业务（合同）和解协议确认的支持信函。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第 (1) 以上不适用于该合同。
- 4 如果成员公司有未履行合同或棉花可能已“装运”但尚未在目的地港口上岸且其名称随后出现在 CICCA 和 ICA 未履行裁决清单上的任何合同：第 1 部分或第 2 部分，在上市后 7 天（一周）内，成员公司应向董事提供一份或多份合同的副本，其中显示该合同的日期、参考编号和预计履行日期，并按要求编辑任何机密信息。此外，他们还应提供证明业务（合同）和解协议确认的支持信函。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上述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合同。

Bylaw 416

如果会员公司与CICCA或LOUA1和2上出现的一方有未完成的合同、结算协议或任何棉花可能已经“装运”但尚未在目的港登陆的合同：会员公司应合同、结算协议等签订后，

向董事会每六个月提供一次更新版本，其中载明日期、参考号、已执行的数量、未执行的数量、修改（如有）和对该合同、结算协议和类似信息履行日期的合理估计。

ICA章程和细则 – 附录

内容

附录	页码
附录A1：合同表格	97
附录A2：质量仲裁时间表	98
附录B：集装箱贸易规则协议	102
附录C1：技术仲裁·小额索赔仲裁·质量仲裁·公证和上诉的收费摘要	111
附录C2：成为ICA仲裁员的标准和程序的摘要	115
附录C3：仲裁员行为准则	117
附录C4：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120
附录C5：重新认可仲裁员	122

附录A1：合同表格 合约表格

ICA e合同表位于www.ica-ltd.org.

附录 A2

“附录 A2 - 质量仲裁时间表” - “附录 A: 合同表格” 变为 “附录 A1: 合同表格”

参考编号。	主题	章程/规则编号	行动	时限的开始日期	时限	笔记
1	国家损害	规则207b/208b	分离损坏的包并提出索赔	称重或拆箱日期，以较晚者为准	7天	必须在两个时间限制内
2				运输工具到达提单上规定的地点或交货地点	42天	
3	包皮重	规则215.2	测量实际皮重	入住日期	28天	
4	总装运重量	规则218.1	测量总装运重量	取样日期和发货前，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28天	
5		规则218.2	测量总着陆重量	入住日期	28天	
6	捆包称重	规则219	如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称重整批货物，则未称重的包数将按此计算规则。	入住日期	28天	
7	体重变化	规则220	通知重量的变化	入住日期	49天	
8	抽样和质量声明	规则223.2	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任何质量索赔	棉花到达交货点	28天	
9			各方提供其控制者或指定代表的姓名以进行监督采样	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	14天	

10		规则223.3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此期限内提名其控制者或指定代表并回复另一方的索赔，另一方可以继续由成员控制者进行抽样.	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	14天	
11		规则223.4	用于任何基于手动或仪器测试的质量仲裁的样品，应在此时间限制内抽取	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	28天	
12	假包装、混合包装和电镀包	规则227.1	提出索赔	入住日期	6月(26周)	
13			设置检查包	索赔日期	28天	
14			卖家收回棉花	索赔被证明的日期	14天	
15	异物	规则227.4	提出索赔	到达日期	6月(26周)	
16			将大包放在一边进行检查	提出索赔的日期	28天	
17	国家损害	规则228	完成调查	根据规则 207/208 提出索赔的日期	14天	以较早者为准
18				入住日期	56天	

19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提名其控制者或指定代表，另一方可以由成员控制者进行处理。	根据规则 207/208 提出索赔的日期	14天	
20	内部水分	规则229, 按照法律规定 337到 341	提出索赔	入住日期	42天	
21			由双方同意的实验室出具报告和最终索赔	入住日期	63天	
22	仪器测试	规则233.6	如果由未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测试，则保留样品（如果进行第二次测试）	首次测试日期	35天	
23		规则233.7	请求第二次测试	首次测试日期	21天	
24	任命仲裁员	规则333	第二家公司任命 仲裁人	仲裁开始日期	14天	
25			反对指定仲裁员	指定仲裁员的日期	7天	
26		规则335.1	反对指定仲裁员	指定仲裁员的日期	7天	
27		规则335.2	要求总统强制指定仲裁员	被要求任命一名仲裁员或替代仲裁员的日期	14天	
28		规则335.3	总统强制指定仲裁员	ICA 通知的日期	14天	
29		规则335.4	反对任命仲裁员或上诉委员会成员	收到聘用通知的日期	7天	
30		规则335.7	反对主席强制指定仲裁员	收到聘用通知的日期	7天	

31	撤销仲裁员的权力	规则336.3	撤销对独任仲裁员的任命	指定仲裁员的日期或样品到达仲裁地的日期，以较晚者为准。	21天	
32			撤销对两名仲裁员的任命	指定仲裁员的日期或样品到达仲裁地的日期，以较晚者为准。	21天	
33		规则336.4	撤销公断人的任命	预约的日期	7天	
34			反对撤销	撤销通知日期	7天	
35	手册和仪器质量仲裁	章程337.1	开始仲裁	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日期	42天	
36			将样品送到仲裁地和/或测试地	入住日期	56天	
37	仲裁裁决	章程339.2	如果未支付商定的津贴，仲裁员可以作出裁决	出具测试报告的日期	14天	
38	标准	章程343	确认标准和标准生效	拟议变更的书面通知日期	14天	
39	匿名仲裁	章程349.5	总统任命一名裁判员	仲裁员不同意裁决的日期	21天	
40		章程349.6	总统任命新的仲裁员或新的公断人	仲裁员无法采取行动或裁判员未作出书面决定的日期	7天	
41	质量诉求	章程352.2	必须在时限内收到付款，否则上诉将被驳回	申请费发票日期	14天	

附录B:
集装箱贸易规则协议

协议双方：
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与美国棉商协会
(1992年11月19日修订)

协议

(请参阅规则204)

A部分：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有出入，下列术语应作如下解释：-

- 1 ‘集装箱堆场’或‘CY’指满载或空载集装箱停放、提货或交货的地点。集装箱堆场也可作为托运公司装载/填货，或货物接收方卸载/开箱的地点，及/或水运公司最初接受货物监管及控制的地点。
- 2 ‘集装箱货运站’或‘CFS’指水运公司及/或其代理装载或卸载其控制下的集装箱的地点。
- 3 ‘仓库至’、‘集装箱堆场至’或‘户至’指在托运公司指定地点由托运公司控制的货物装载。在仓库/CY/户装载后的一切费用，以及提供集装箱的费用，均由运费责任方支付。
- 4 ‘码头至’或‘集装箱货运站至’指由运货方控制的货物装载，货物从码头或集装箱货运站发送至运货方。
- 5 ‘至仓库’和‘至集装箱堆场’或‘至户’指货物达到目的港后发送至收货地点（仓库或厂房）。
- 6 ‘至码头’或‘至集装箱货运站’指运货方将在目的港码头或集装箱货运站开箱。

注：买卖双方有关定义3至6的成本及费用责任在附件1中给出。

- 7 ‘迷你陆桥’指货物经由铁路或其他替代运输方式从美国某港口地区运至美国另一港口地区，在从此地由集装箱水运。协调联运提单由水运公司在货物始发港签发，覆盖至海外目的地的运输全程。
- 8 ‘微型桥’指货物从内陆地点经由铁路或其他替代运输方式（集装箱或其他设备）直接运抵港口，再由集装箱水运。协调联运提单由水运公司在内陆装货处签发，覆盖至海外目的地的运输全程。
- 9 ‘大陆桥’指货物经水运抵达，经铁路从某海岸运抵另一海岸，再经水运。

- 10 ‘运货方自由指定地点’或‘内陆地点协调联运（IPI）’指卖方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水运公司，从而完成所承担责任。若签约时尚未确定具体地点，双方应参考该地点，或另行安排运货方接货地点。
- 11 ‘托运人自行装货点件’指由托运方对集装箱内货物（CY 装载）承担责任。
- 12 ‘协调联运提单’或‘联合运输单据’指水运公司在接收到由铁路或其他运输设备运抵的集装箱或棉花后签发的可转让文件。
- 13 ‘燃油调整费’（‘BAF’）、‘燃料调整费’（‘FAF’）指在基本运费上加收一笔费用，支付水运公司无法控制的额外燃料费用。
- 14 ‘货币调整费’或‘CAF’用于补偿货币相对于美元（即‘关税货币’）的异常波动，通常用基本运费的百分比表示。
- 15 ‘终点接收费’（‘TRC’），‘终点操作费’（‘THC’），‘集装箱堆场费’（‘CYC’）指运货方在基本运费上加收一笔费用，反映从港口接收到装船的棉花处置费。
- 16 ‘初始接收费’或‘ORC’指在基本运费上加收一笔费用，反映从初始接收地点到装船协调联运的棉花处置费。

B部分：贸易规则

有关美国产棉花从美国港口经集装箱船运的任何合约，除非与合约明文或隐含内容不符并经合约双方同意，都须规定：若对合约有任何争议，须根据以下规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仲裁解决：

- 1 装运：棉花可水运及/或协调联运，由负责预定的一方决定。运货方的所有收费，无论是包含在运费提单中的各单项，还是分别计费，均由负责预定的一方支付。但若卖方选择使用CFS设施，则CFS与CY间的差价须由卖方支付。
- 2 提供集装箱及运力：负责预定的一方有责任在合约规定的港口或始发地于合约托运月之内为运输及装载及时提供集装箱设备。
- 3 装运日期：在协调联运的情况下，协调联运提单日期即为装运日期。
- 4 保险：若为FOB/FAS/C&F和“运货方自由指定地点”的销售，自棉花装运或装船或交付给水运公司监管之时起的全部风险保险，无论是否知悉，应由买方承担。
- 5 整箱 (FCL):
 - a 除非另有说明，运费应根据四十英尺满载集装箱的费率计算。超载货包加收费用及最低收费均应由负责预定的一方承担。
 - b 若货物量是以集装箱数表示，它应表明：
 - i 原产海湾地区：每一四十英尺集装箱约78包；
 - ii 原产西海岸地区：每一四十英尺集装箱约83包；不同于四十英尺的集装箱仅可在“仓库至码头”或“码头至码头”运输中代用。
- 6 装载及卸载：由卖方决定是在‘仓库/CY’还是在‘码头/CFS’装载，由买方决定是在‘仓库/CY’还是在‘码头/CFS’卸载。但是，除非买方特别指定“运至仓库”，卖方应“运至码头”。
- 7 重量：除非另有协议，“码头至仓库”及“仓库至仓库”的运输应被理解为“最终核准的运货净重”。

8 采样：

- a 经卖方同意，买方可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采样。由买方支付全部附加费用。
- b 若为“码头至仓库”或“仓库至仓库”运输，除采样是在买方地点监督进行外，适用一般的仲裁规则。由买方支付采样费用。

9 遗失货包：在由托运人自行装货点件的情况下，卖方应对集装箱内货物承担责任。除非买卖双方之间另有协议，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出示卖方检验员签发的证明，说明集装箱序号及封条号，证明封条完好无损。但是，若货运过程涉及“码头至仓库”或“仓库至仓库”的运输，并且海关或其他机关在港口或入境处开启了封条，必须重新密封集装箱，并向托运方检验员提供新老封条号。

10 付款：

- a 信用状付款：信用状必须允许使用协调联运提单。
- b 初次交单时凭单据付款：买方须支付协调联运提单。
- c 货到付款：货船到达提单指定的目的地时买方须支付提单。

但是，若集装箱经由支线船舶或其他运输方式转运，须在支线船舶或其他转运工具达到合约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时付款。

若由卖方预定货运，若集装箱不在提单指明的船舶上，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利息，直至集装箱真正运抵。若买方在合约签署后才要求集装箱船运，则该规则不适用。

附件1

明确费用及工作责任

仓库至仓库

		FOB		FAS		CIF		C&F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1	空载集装箱运至装货地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2	装货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3	满载集装箱运至铁路或船运装载地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4	吊上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5	运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6	船栏吊下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7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8	集装箱运至目的地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9	开箱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买方

仓库至码头

		FOB		FAS		CIF		C&F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1	空载集装箱运至装货地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2	装货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3	满载集装箱运至铁路或船运装载地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4	吊上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5	运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6	船栏吊下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7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8	在目的地或 CFS 开箱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9	棉花运至仓库或厂房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注1: 通常包含在运费中。若不包含, 则由买方承担费用。

码头至码头

		FOB		FAS		CIF		C&F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1	棉花发送至运货地点或 CFS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2	装货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3	吊上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4	运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5	船栏吊下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6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7	在目的地或 CFS 开箱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8	棉花运至仓库或厂房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注1：装货及开箱费用通常包含在运费中。若不包含，由卖方承担装货费用，买方承担开箱费用。

码头至仓库

		FOB		FAS		CIF		C&F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1	棉花发送至运货地点或 CFS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2	装货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注1	运货方
3	吊上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4	运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5	船栏吊下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6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7	集装箱运至目的地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8	开箱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注1：通常包含在运费中。若不包含，则由卖方承担费用。

附录C1:
关于技术仲裁, 小额索赔仲裁, 质量仲裁, 公证和上诉的收费摘要

附录 C1: 技术仲裁和上诉的费用和收费

附录C1:

我们的仲裁和上诉费用摘要
技术仲裁和上诉的费用

请注意, 每种情况下要支付的金额将与公司的注册状态一致。

附录 c1 技术仲裁和上诉的费用

会员类型	
委托人: 招商 关联公司 (必须是相同的业务类型)	仲裁涵盖买卖合同。
主要公司: 生产者和工厂 关联公司 (必须是相同的业务类型)	仲裁涵盖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 但不能同时涵盖两者, 这取决于业务类型。 销售合同: 生产者, 种植者, 农民, 轧花者购买合同: 纺织厂, 纺织厂
下属工业公司 关联公司 (必须是相同的业务类型)	不包括在仲裁范围内。
代理商	仅允许根据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SCTA”) 提出索赔。为了有资格申请SCTA, 代理商必须是ICA会员至少12个月, 至SCTA申请之日。
代理经纪人	在某些情况下, 代理人可以被视为经纪人或代理人
如果成员还承担了代理工作, 任何成员都应该能够仲裁 SCTA 代理纠纷。	

技术仲裁	
申请费	
注册了至少12个月合格会员资格的主要公司和关联公司。	不收费
注册时间少于12个月的主要公司和相关公司。 即使在争议得到解决的情况下, ICA也不能收回或退还这笔费用。	15,000英镑
未注册的公司 (包括注册申请被拒绝的公司)。ICA不收回或退还这笔费用, 即使是在争议已经解决的情况下。	15,000英镑
其他仲裁费	
提交仲裁申请时, 应缴纳8,000英镑的保证金。	
仲裁员应按小时收费, 最高为150英镑。	
第一个小时后的一小时小数应按比例收取。	
每位仲裁员应至少支付100英镑的费用。	
每次仲裁需向主席支付250英镑的额外费用。	
秘书处发送的所有带有快递信息或文件等, 将按每快递50英镑的标准收取。	
仲裁员有权要求的唯一支出是快递费, 除非得到证实, 否则最高为£50	
取消仲裁案件后, 秘书处应根据以下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盖章费: 索赔人的会员身份, 即“管理费”, 将从以下费用中从存款中扣除:	
1. 经过请求仲裁并获得定金	25%
2. 在提交阶段	50%

3. 提交阶段之后	75%
秘书处将为技术仲裁奖项发布三项大奖。 如果需要额外的副本，则每增加一个奖项将收取25英镑的费用，应在奖项公布之前支付。要求提供额外的奖项副本必须至少在奖项公布前一周提出。	
银行费用，邮政费用和律师费也将被追回。	

小额索赔技术仲裁	
申请费	
注册了至少12个月合格会员资格的主要公司和关联公司。	不收费
非注册公司。	£1000
其他仲裁费	
提交仲裁申请后应支付1500英镑的押金。	
独家仲裁员应按小时收费，最高为150英镑。	
第一个小时后的一小时小数应按比例收取。	
最低费用为100英镑。	
当事人必须支付仲裁员或秘书处在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如银行手续费，律师费，一线追回费用； 根据要求。	
秘书处发送的所有带有快递信息或文件等，将按每快递50英镑的标准收取。	
取消仲裁案件后，秘书处应根据以下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盖章费：索赔人的会员身份，即“管理费”，将从以下费用中从存款中扣除：	
1. 经过请求仲裁并获得定金	25%
2. 在提交阶段	50%
3. 提交阶段之后	75%
银行费用，邮政费用和律师费也将被追回。	

技术呼吁	
申请费	
注册了至少12个月合格会员资格的主要公司和关联公司。	不收费
注册少于12个月的主要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非注册公司的TAC上诉申请费为10,000英镑。如果在裁决书中如此订购，则该费用可追回。	£10000
其他上诉费	
提出上诉申请后，应支付10,000英镑的押金。	
根据第312条第(5)款，上诉人必须支付法庭在以下情况下判给他们的任何费用或盖章费：	
第一层。	
申诉委员会主席应决定申诉委员会成员每小时收取的费用，最高	
最高150英镑。	
第一个小时后的一小时小数应按比例收取。	
最低费用为100英镑。	
每次仲裁需向主席支付250英镑的额外费用。	
协会将收取技术上诉委员会总费用的25%作为其费用。	
秘书处发送的所有带有快递信息或文件等，将按每快递50英镑的标准收取。	
仲裁员有权要求的唯一支出是快递费，除非得到证实，否则最高为£50	

小额索赔技术申诉	
申请费	
注册了至少12个月合格会员资格的主要公司和关联公司。	不收费
如果未通过Small支付， Small Claims对于非注册公司的技术上诉申请费为£1,000	£1000
其他上诉费	
在提交小额钱债上诉申请后，应支付750英镑的押金。	
申诉委员会主席应决定申诉委员会成员每小时收取的费用，最高	
最高150英镑。	
第一个小时后的一小时小数应按比例收取。	
最低费用为100英镑。	
当事人必须支付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技术上诉等]	
或秘书处，例如银行手续费，律师费，一级追回费用； 根据要求。	

协会将收取小额钱债上诉委员会总费用的25%作为其费用。
秘书处发送的所有带有快递信息或文件等，将按每快递50英镑的标准收取。

技术奖和小额索赔的盖章和公证	
冲压费	
主要公司及关联公司。	£400
非注册公司。	£800
奖项的公证和合法化	
所有公司。	£350

质量仲裁	
申请费	
注册公司。	不收费
非注册公司。	不收费
质量仲裁，上诉和分类	
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针对由提供的样本代表的非常大包收取的最低金额为如下。他们可能会收取更多费用。如果提供的样品少于50包，则将收取50包的费用。	
质量仲裁	每包价格代表
注册公司。	£0.35
非注册公司。	£1.00
质量申诉	
注册公司。	£0.65
非注册公司。	£1.95
分类	
用于等级、颜色和订书钉。	£1.00
仅适用于等级和颜色。	£0.65
仅用于装订。	£0.65

品质奖和上诉奖的盖章和公证	
冲压费	
下面提供了我们将对所提供的样品代表的每包棉花向两家公司收取的费用。如果样品如果提供的数量少于50包，我们将收取50包的费用。	
	每包价格代表
主要公司及关联公司。	£0.03
非注册公司。	£0.24
奖项的公证和合法化	
所有公司。	550英镑

附录C2:
成为ICA仲裁员的标准和程序摘要

附录C2

成为ICA仲裁员的标准和程序摘要

该信息适用于希望成为ICA仲裁员的任何人。

注意：现有的ICA仲裁员只有通过（或被豁免参加）ICA高级仲裁员考试，才能接受新的任命。

1 基本标准和应用程序

所有成为ICA仲裁员的申请人都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您必须是ICA个人会员。
- b 您必须已成功完成ICA基本级别仲裁员考试以及ICA高级仲裁员考试的前两个模块。
- c 您必须具有五年的棉花行业国际经验（例如，原棉的购买，销售，控制，种植，轧花，商品销售，纺纱等），并且具有贸易和商业知识；
- d 您必须精通英语（书面和口语），而无需翻译。
- e 您的申请必须由ICA主任提出，并由ICA成员支持。
- f 您必须随申请表一起提交简历（职业简历）。

2 名试用仲裁员

董事批准申请后，申请人将成为“试用仲裁员”，他们将：

- a 被要求签署服务协议；
- b 被分配给一名指导者（来自仲裁策略委员会）；
- c 观察经过双方同意的仲裁（作为指导，至少应观察到三个难度不同的仲裁）；和
- d 被要求通过ICA高级仲裁员考试的第三（最终）模块，并注意：
 - i. 考生只能尝试3次模块3次，每次尝试之间有六个月的时间（由导师决定）；和
 - ii. 如果最后一个单元失败了三次的，则考生不能再参加三年考试。

3 3 指导

- a 指导时间不向当事方收费，而是反映在与仲裁员的服务协议中。
- b 将要求试用仲裁员为主席撰写案件实质性问题的摘要。在最终听证会后，主席将向试用仲裁员汇报情况。
- c 指导者将决定试用仲裁员何时准备好成为合格的仲裁员。

附录C3:

仲裁员行为准则

本行为准则体现了董事会为维持现有标准和公众对ICA作为仲裁机构的信任所必需的原则和最佳实践以及自然正义。并非以下列出的所有要点都涵盖了仲裁员的道德和专业行为的各个方面。因此，期望仲裁员遵守以下概述的精神。男性也指女性。

公正

	在整个仲裁过程中，仲裁员保持公正的义务是一项持续的职责。如果他们发现自己处于无法保持公正的地位，则必须立即退出仲裁处理。
	仲裁员有责任向ICA秘书处和当事方披露任何可能会导致利益冲突的利益和/或关系。
	如果仲裁员知道这样做会导致自己陷入利益冲突，则不得接受其担任仲裁员的任命。在纪律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在他们或作为ICA成员的公司所接受的纪律委员会调查中，任何仲裁员或试用仲裁员均不能接受任命。如果仲裁员或试用仲裁员接受该任命，则总统可将其从有关的仲裁。
	在诉讼进行中或之后，就特定案件的分析，仲裁员不得担任仲裁各方的顾问。他们绝不能为任命他们的政党代言。他们可能不提供程序建议。
	仲裁员必须避免与仲裁当事方进行私人对话，并且不得在仲裁结束前，仲裁中或仲裁后的任何时间与仲裁方讨论在仲裁中产生的问题。仲裁员必须确保通过ICA秘书处（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当事方进行任何沟通，并且始终以书面形式进行复制。为了透明起见，转给争端的另一方。
	仲裁员不得允许外部压力，个人利益或人际关系（过去或之后目前）与任何第三方或担心批评会影响他们在处理争议中的行为或判断。
	秘书处发送的利益冲突电子邮件必须由有关仲裁员在收到电子邮件后的14天内答复。仲裁员必须考虑英国法律，《仲裁员行为守则》，以考虑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以及秘书处发送给仲裁员的利益冲突电子邮件的内容。
	说明他们有： 目前没有工作（或在过去三年中没有任何工作）。
	在过去两年中没有作为顾问参与仲裁或其他与棉花有关的案件。
	没有投资或其他形式的商业伙伴关系/实际利益，例如，您不是其中一方的非执行董事。
	在过去两年中，没有以任何方式为上述各方提供建议或采取行动，不包括担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尊重其他仲裁员和其他仲裁员。

合作

<p>为了有效运作，确保达到标准并保持公众对 ICA 和仲裁员进行的仲裁，ICA 有必要为以下目的建立和遵循程序：</p>	
	ICA 会员的行政管理；
	仲裁的行政管理；
	监督遵守 ICA 的章程、规则和章程，这 守则和法律；
	维护 ICA 未履行奖励清单； 和
	对任何针对某个人的投诉或指控的调查和决定 任何人的仲裁员或会员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员。
<p>仲裁员必须充分配合此类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则和章程或本准则或以其他方式不时制定）。特别是，仲裁员必须迅速、全面和诚实地回应董事、ICA 管理团队、监督团队、纪律委员会为所列目的提出的任何询问多于。</p>	

保密

	<p>为免生疑问，仲裁员的保密义务不妨碍仲裁员为上述“合作”中规定的目的向董事、ICA 管理团队、监督团队和纪律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并与之合作。</p>
	<p>仲裁是一个私密且保密的程序，由当事方选择对解决它们之间的问题。</p>
	<p>仲裁员有义务保留所有事实，信息，来往信件和在仲裁过程中始终向他们披露的文件都是机密的。</p>
	<p>仲裁员不得出于自身利益或出于履行其职责以外的目的而在仲裁程序之外使用此类机密信息。 仲裁员。</p>
	<p>仲裁结束后，仲裁员的保密义务将继续，直到除非仲裁双方同意放弃保密；或将案件的详细信息合法地置于公共领域。</p>
	<p>另一名仲裁员或第三方非法或未经授权泄露有关案件的信息，也不会成为披露任何仲裁员详细信息的理由或许可。 案子。这种行为可能导致有关仲裁员承担个人责任。</p>
	<p>仲裁员有义务将其所担心的任何问题与秘书处联系起来 任何时候都违反了保密义务。</p>
	<p>ICA 管理团队提醒仲裁员，自裁决书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他们应该删除他们刚刚处理过的书面或计算机等信息。如果他们想保留信息，先例等，并且在 GDPR 下有这样做的正当理由，他们可以这样做。</p>

仲裁的进行

-	仲裁员在进行任何仲裁时必须确保遵循ICA细则和规则以及《1996年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并且仅在使用ICA批准的时间表、发票和其他形式时使用，由ICA指定供仲裁员使用。
	仲裁员应始终保持ICA章程和规则的最新副本。
	仲裁员必须阅读并考虑所有证据。
	仲裁员只有在有足够的时间使仲裁能够合规和及时进行的情况下，才必须接受担任仲裁员的任命。为了避免被认为存在偏见或对公正性的合理怀疑，仲裁员每个日历年最多只能接受来自申请人/上诉人或答辩人的一方或相关方担任仲裁员的三次任命。仲裁员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有超过8个正在审理的第一级案件。仲裁战略委员会（ASC）将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审查这些限制（该标准），将近期的仲裁申请数量纳入考虑。向董事建议任何变更。如果仲裁被撤销/中止，且未公布裁决，则一方或相关方的此等任命不违反“3或8规则”。
	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和所收取的时间，仲裁员必须确保在仲裁过程中收取的任何费用是合理的或在知识上追求问题的工作。
	一旦费用经法庭/ TAC同意，时间表和发票应在签署签名表之前提交给主席。主席应立即对其进行审查，并在授予奖项之前将其提交给ICA秘书处。发表。
	仲裁员将（在仲裁过程中是否需要外部法律意见，工作时，仲裁员将）从ICA的英语法律小组寻求有关英国法律的建议在ICA仲裁中。
	董事会将批准对本行为准则的更改。
	仲裁庭必须至少在裁决公布前一周将公布日期和时间表、发票和裁决通知秘书处提交。
	仲裁员将在其仲裁工作中采用ASC推荐的“最佳实践”。

附录C4: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附录C4：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ICA 隐私政策保存在 ICA 网站 https://www.ica-ltd.org/privacy-policy/ 上，适用于 ICA 管理团队将如何管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机密性和隐私。	
适用于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员的进一步隐私和保密通知	
定义	
1	本条中的下列定义和解释规则适用于本通知：
1.1	“机密信息”是指由以下人员向 ICA 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无论是否包含个人数据：或任何个人或公司，与根据 ICA 的章程和规则进行的仲裁有关。
1.2	“数据保护登记册”是指由信息专员维护的登记册。
1.3	“会员”是指个人会员或会员公司，如 ICA 的章程中所定义协会。
1.4	“个人数据”是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的个人数据 (GDPR) 在英国法律中实施。
1.5	“目的”是指 ICA 公司章程中定义的任何 ICA 目标，或任何附带或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仲裁的行政管理； • 监督对 ICA 的章程、规则和章程、仲裁员行为准则和法律的遵守情况； • 维护 ICA 未履行裁决清单；和 • 对任何人对 ICA 仲裁员或任何其他成员提出的任何投诉或指控的调查和裁决。
1.6	对法规或法定条款或章程或 ICA 通过的其他文件的引用是对其不时生效的引用，并考虑到任何修订、扩展或重新制定。
1.7	GDPR 第 6 条规定了处理的合法依据。每当我们处理个人数据时，其中至少一项将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个人已明确同意您出于特定目的处理其个人数据。 • 合同：处理是与个人签订合同所必需的，或者因为他们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您采取特定步骤。 • 法律义务：处理是 ICA 遵守法律所必需的。 • 合法利益：处理对于合法利益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是必要的，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保护个人的个人数据凌驾于这些合法利益之上。

附录C5:

重新认可仲裁员

	<p>董事会已授权 FGC 对合格的 ICA 仲裁员进行三年一次的重新认证。FGC 在进行此审查时将考虑以下要求和注意事项。</p>
1	<p>要求:</p> <p>愿意作为仲裁员提供服务. 每位现任仲裁员将被邀请确认他们希望继续担任 ICA 仲裁员 3 年.</p> <p>货币: 每位仲裁员在过去一年内进行过一次完整的 ICA 仲裁.</p> <p>持续专业发展: 提交给 ICA 的最新完整的 CPD 表格的证据.</p>
2	<p>注意事项 (由董事考虑, 并可能为他们的决定提供信息):</p> <p>能力: 在过去三年内, 董事将被告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纠正错误而颁发的任何 S. 57 奖励. • AAR (“仲裁审查后”)或其他投诉中的任何不利评论 或文件. <p>董事对费用提出上诉, 维持原判 在过去三年.</p> <p>纪律委员会事宜成功起诉仲裁员.</p> <p>董事考虑证据并根据 ICA 的最佳利益和声誉做出决定.</p>
3	<p>过程. 每年要为个人审查三分之一的仲裁员三年认证/“特许仲裁员身份”.</p>
4	<p>上诉. 如果对 FGC 关于重新认证的决定提出上诉, 将邀请仲裁员向 ICA 董事会提出申诉.</p>